**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项目名称：2024年度宁波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NBMC-20242128G**

**采 购 人：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11017768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11017768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7](#_Toc110177690)

[一、总则 49](#_Toc110177691)

[二、招标文件 51](#_Toc11017769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2](#_Toc11017769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54](#_Toc110177694)

[五、开标与评标 54](#_Toc110177695)

[六、授予合同 57](#_Toc11017769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8](#_Toc110177697)

[一、总则 58](#_Toc110177698)

[二、评标方法 58](#_Toc110177699)

[三、评审程序 58](#_Toc11017770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63](#_Toc1101777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_Toc11017770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80](#_Toc11017770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4年度宁波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 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42128G

项目名称：2024年度宁波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预算总金额（元）：38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450000、450000、300000、100000、50000、650000、750000、550000、50000、50000

标项一：

标项名称：家具、电动自行车等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400000

简要描述：针对儿童家具、金属家具、木制家具、沙发、电动自行车等23个轻工产品提供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并交付成果。

标项二：

标项名称：机械及安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450000

简要描述：针对车用柴油、车用尿素水溶液、车用汽油、汽车内饰材料等16个机械及安防产品提供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并交付成果。

标项三：

标项名称：五金建材、生产资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450000

简要描述：针对不锈钢钢板和钢带、标准紧固件、热轧带肋钢筋等28个五金建材和生产资料产品提供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并交付成果。

标项四：

标项名称：电源适配器、危险化学品包装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00000

简要描述：针对化学品包装、电热毯、电动助力车用铅酸蓄电池、电源适配器等11个产品提供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并交付成果。

标项五：

标项名称：电子坐便器、花洒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00000

简要描述：针对电子坐便器、花洒、转换器等6个产品提供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并交付成果。

标项六：

标项名称：劳保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50000

简要描述：烟花爆竹、安全帽等5个产品提供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并交付成果。

标项七：

标项名称：轻工、文具及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650000

简要描述：针对草编制品、竹席、羽绒服、背提包、旅行箱包、童鞋等26个轻工、文具及纺织服装产品提供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并交付成果。

标项八：

标项名称：电子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750000

简要描述：针对制冷器具（电冰箱）、制冷器具（冷柜）、洗衣机、按摩器具等30个电子电器产品提供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并交付成果。

标项九：

标项名称：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550000

简要描述：针对非复合膜（袋）、复合膜袋、食品接触用塑料容器、食品接触用工具等20个食品相关产品提供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并交付成果。

标项十：

标项名称：冲锋衣、皮鞋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50000

简要描述：针对冲锋衣、皮鞋、篮球等7个产品提供质量监督抽查检检验服务,并交付成果。

标项十一：

标项名称：计量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50000

简要描述：针对机械式冷水水表、膜式燃气表、压力表等5个计量产品提供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并交付成果。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21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1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其他事项：

（1）为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前成为注册供应商。

（2）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电子交易方式实施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当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

（3）投标人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注并盖章后，递交至**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逾期送达或未按照规定密封包装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6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应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189864

质疑联系人：陈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1898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传真：0574-87103586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立挺、何晟昊、江森杰、金生华、任艳芬、王柯达、王裕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01259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0127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项目技术和服务的详细要求，投标人必须对其有明确的响应，并如实描述偏离情况。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如在响应时仅复制粘贴或仅具有文字描述而未提供要求的佐证材料，其产生的影响直至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 2 | 服务地点 | 宁波市 |
| 3 | 质量标准 | 服务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没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 |
| 4 | 验收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 5 | 签订合同时间 |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 6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有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2.根据相关收费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及委托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确定费用，中标人在工作结束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或抽样阶段工作结束并提交抽样工作小结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应支付合同款。3.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注：买样费按实结算。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 8 | 发票要求 | 1.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中标人依法变更单位名称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符合规定要求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9 | 其他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与采购人无涉，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先行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进行追偿。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宁波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服务需求**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1.1 服务内容**

中标人应当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规定的产品及确定的企业开展产品采样（包括抽样或买样）、企业及产品信息调查等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按质量监督部门确定的规则进行质量判定，或按相关技术要求出具数据；使用规定软件汇总上报检验结果数据，并按要求开展产品质量分析工作，提出项目总结报告。

监督抽查检验产品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1.2 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在规定的任务时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浙江省检测机构管理条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布置要求等开展样品抽取、文书填写、样品收寄、样品检验、数据记录、报告寄送、结果上报、样品处置等工作，确保监督抽查公正性和有效性。

（2）投标人应具有能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且检验能力稳定可靠。对于不具有检测能力的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3）投标人应当有专门针对突发事件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应急预案，有能力应对突发事件的专业人员及专业设备。

（4）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项目组织管理及质量管理方案保障项目的实施。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人员配置方案，至少包括机构人员概况、人员职责分工以及投入该产品抽查任务的人员及分配列表。如中标，人员团队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项目团队成员要求：投入本项目的抽检工作项目团队要求岗位配置合理，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抽样相关人员、样品接收人员、检验相关人员（包括检测人员、报告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等）；人员分工明确，专业合理、全面，经验丰富。

实际抽样工作中，应按投标材料内容安排相关人员抽样，对存在虚报人员，采购人将视情况解除合同关系。

（5）中标人要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复检相关工作。

（6）中标人应配合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本机构检出的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整改复查的检验工作。

（7）依据产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相关产品的浙江省级监督抽查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抽取检验样品。

（8）中标人应在完成检验工作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抽查结果寄送汇总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处置清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处置审批表、产品质量相关的消费警示及企业帮扶指南等材料，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数据录入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9）中标人应在完成检验工作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产业分析报告。

（10）中标人按规定完成样品处置工作，在监督抽查结束后，除检验已损耗外的样品（含购买的备样），根据样品性状、用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11）根据监督抽查方案、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要求，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检工作。如中标后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抽检任务延期，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2）中标人对其抽取和检验的样品负责，抽取的样品应满足检验需求，检验结果应反映样品的真实状况，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样品失效、丢失或其他因素造成无法实施检验而影响检验进度的，采购人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13）中标人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中标人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中标人及其人员应对在所承担项目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切实做好保密工作，如（但不限于）：承担抽检工作过程中的企业样品信息、检验数据及结果等，不得对外泄露。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本项目分为11个标项，各标项的检测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及检验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情况表》。**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四、本项目须执行的标准、规范**

1.《产品质量法》；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3.《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4.《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5.《浙江省检测机构管理条例》。

**五、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涉及费用包括抽样技术服务费、检验技术服务费，抽样技术服务费包括抽样人员差旅费、销毁样品的处置费、抽查文书和样品（含检毕样品）邮递费；检验技术服务费为样品检验费（含异议复检、整改复查检验费用）。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一切费用。

本项目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费用拨付标准的通知》（浙财政字〔2006〕46号）（附件1）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附件2）收费标准（核定拨付标准）为基准的基础上报下浮率，所有涵盖的检验或服务项目单项下浮率必须一致。

**注：附件1和附件2另册提供。**

1.中标人需承担所有检验样品的来往邮寄费。

2.本项目报价包含所承担任务的全部工作内容，样品的购置费由采购人在预算额度内据实支付给中标人。

3.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在本项目报价范围内的检验或服务，或与报价计价原则不一致的检验（服务）项目的费用结算按照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标准。

4.如存在个别特殊产品不在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情况，采购人有权从同类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中选择承检机构。

**六、其他要求**

1.检测机构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2.实验室要求：投标人应配有优良的实验室环境，配备完善的检测设备保障本项目高质量有序进行。所配备仪器设备能够有效支撑完成所有检验项目，精度适宜、数量充足。试验场所环境优良、产品检验的环境条件控制充分。

3.管理能力：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至少涵盖人员工作规范、抽样、检验工作的具体要求，样品管理、处置工作的具体要求以及异议处理、复检及结果上报工作的具体要求。

4.应急要求：投标人应当有专门针对突发事件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应急预案，有能应对突发事件的专业人员及专业设备。遇突发事件或接到采购人临时通知，应在2小时内响应。

**附表**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情况表**

**标项一：家具、电动自行车等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依据标准** | **检验项目** |
| 1 | 儿童家具 | GB 28007-2011 | 边缘及尖端；孔及间隙；翻门翻板；椅凳类稳定；桌台类稳定性；柜类稳定性；单层床床铺面冲击；有害物质限量；阻燃性能。 |
| 2 | 金属家具 | GB/T 3325-2017GB/T 13668-2015GB18580-2017GB 18584-2001 | **金属家具（除钢制书柜、资料柜外）：**主要尺寸和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安全性；甲醛释放量；可溶性重金属；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金属喷漆（塑）涂层（冲击强度）、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金属电镀层抗盐雾；木制件表面涂层（耐液性）；木制件表面涂层（耐湿热）；木制件表面涂层（耐干热）；木制件表面涂层（附着力）；木制件表面涂层（耐冷热温差）；木制件表面涂层（耐磨性）；木制件表面涂层（抗冲击）；木制件表面贴面层（耐冷热循环）；木制件表面贴面层（耐干热）；木制件表面贴面层（耐湿热）；木制件表面贴面层（耐划痕）；木制件表面贴面层（耐污染性能）；木制件表面贴面层（耐磨性）；木制件表面贴面层（抗冲击性）；木制件表面贴面层（耐光色牢度）；覆面材料（耐干、湿摩擦）；皮革涂层粘着牢度；木质件含水率；玻璃件耐热冲击性能；玻璃件表面耐干热性能；塑料件冲击强度；塑料件压缩永久变形；桌类稳定性；桌类强度与耐久性；椅凳类稳定性；椅凳类强度与耐久性；柜类稳定性；柜类强度与耐久性；单层床强度与耐久性；双层床稳定性；双层床强度与耐久性。**钢制柜、资料柜：**尺寸和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钢板厚度；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金属喷漆（塑）涂层（冲击强度）；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金属电镀层抗盐雾；木材含水率；其他要求；稳定性；强度与耐久性。 |
| 3 | 木制家具 | GB/T 3324-2017GB 18584-2001 | 主要尺寸和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材料检验（标识与实物一致性）；木材含水率；外观；漆膜（耐液性）；漆膜（表面耐湿热）；漆膜（表面耐干热）；漆膜（表面附着力）；漆膜（表面耐冷热温差）；漆膜（表面耐磨性）；漆膜（表面抗冲击）；覆面（软、硬质）（耐冷热循环）；覆面（软、硬质）(耐干热)； 覆面（软、硬质）(耐湿热)； 覆面（软、硬质）(耐划痕)； 覆面（软、硬质）(耐污染性能)； 覆面（软、硬质）(耐磨性)；覆面（软、硬质）(抗冲击性)； 覆面（软、硬质）(耐光色牢度）；金属拉手耐腐蚀；桌类强度与耐久性；椅凳类强度与耐久性；单层床强度与耐久性；柜类强度与耐久性；桌类稳定性；椅凳类稳定性；柜类稳定性；双层床稳定性；结构安全性；甲醛释放量；可溶性重金属。 |
| 4 | 沙发 | QB/T 1952.1-2012QB/T 1952.1-2023 | 尺寸及外形对称度；产品用料：加工（用料一致性）；产品用料：加工（木材含水率）；产品用料：加工（金属件用料）；产品用料：加工（圆度）；产品用料：加工（泡沫塑料）表观密度；产品用料：加工（泡沫塑料）回弹性能；产品用料：加工（泡沫塑料）压缩永久变形；产品用料：加工（泡沫塑料）其他；外观性能；木制件漆膜涂层（附着力（交叉切割法））；木制件漆膜涂层（耐磨性）；木制件漆膜涂层（耐冷热温差）；木制件漆膜涂层（抗冲击）；金属件表面涂层（硬度）；金属件表面涂层（冲击强度）；金属件表面涂层（附着力）；金属件表面涂层（耐腐蚀）；理化性能（皮革颜色摩擦色牢度）；理化性能（纺织面料摩擦色牢度）；理化性能（纺织面料汗渍色牢度）；理化性能（皮革涂层粘着牢度）；力学性能；安全性能（抗引燃特性）。 |
| 5 |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 GB 35844-2018CJ/T 50-2008 | 标志；警示和使用说明书；包装；结构；外观；气密性；调压静特性；连接接头机械强度；耐腐蚀性；橡胶件耐液化石油气性能；塑料件耐液化石油气性能；压力或流量安全装置。 |
| 6 | 家用燃气灶 | GB 30720-2014GB 16410-2020 | 能效标识；标志；安装使用说明；包装；结构；气密性；热负荷；火焰传递；离焰；熄火；回火；燃烧噪声；熄火噪声；干烟气中CO浓度；使用超大型锅时燃烧稳定性；温升；耐热冲击；耐重力冲击；熄火保护装置；电点火装置；电气性能；燃气灶及组合灶具的燃气灶眼的热效率。 |
| 7 |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件 | GB/T 15558.2-2005  | 标志；颜色；外观；尺寸；20℃静液压强度（试验时间≥100h）；80℃静液压强度（试验时间≥165h）；氧化诱导时间；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
| 8 | 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 | GB/T 41317-2022CJ/T 197-2010GB 29993—2013GB/T 26002-2010 |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软管气密性；软管耐压性；软管弯曲性；接头耐安装性；软管抗拉性；软管耐热性；软管扭曲性；软管柔软性；软管耐冲击性；软管耐应力腐蚀性；接头耐冲击性；密封圈耐燃气性。 **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耐液体性能；耐臭氧老化试验；耐燃试验；耐燃气透过试验；气密试验；弯曲试验；耐热试验；柔软试验；验证压力试验；拉断试验；低温弯曲试验。**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软管拉伸强度；软管扁平性；软管耐冲击性；软管弯曲性；软管扭曲性；软管气密性；软管耐压性；软管被覆层通气性；软管阻燃性；软管漏点；软管冷热循环；管件拉伸强度；管件耐冲击性；管件气密性；管件耐压性；管件通气性；管件耐高温性；管件耐燃气性。  |
| 9 | 商用燃气灶 | GB 35848-2018GB 30531-2014 | 标志；警示；使用说明书；外观；燃气系统密封性；热负荷准确度；燃烧工况；熄火保护装置；点火器性能；燃气稳压器；预清扫；表面温升；电气性能；辅助能源；能源合理利用；特殊要求。 |
| 10 | 珠宝首饰 | GB/T 18043-2013GB 11887-2012GB/T 11066.8-2009GB 28480-2012GB/T 16552-2017GB/T 36128-2018QB/T 2062-2015GB/T 31912-2015GB/T 28021-2011GB/T 28020-2011GB/T 19719-2005GB/T 28019-2011GB/T 28485-2012QB/T 1131-2005QB/T 1132-2005GB/T 32022-2015GB/T 28802-2012GB/T 36127-2018GB/T 34098-2017GB/T 34543-2017GB/T 29155-2012GB/T 23885-2009GB/T 32862-2016GB/T 32863-2016GB/T 34545-2017GB/T 36168-2018GB/T 36169-2018 | 贵金属材料及纯度（含量）；有害元素；质量；外观（工艺）质量；标识；珠宝玉石名称；珠宝玉石品质分级；贵金属覆盖层厚度；附着强度；耐腐蚀性。 |
| 11 | 老视成镜 | GB13511.1-2011 | 镜片顶焦度；镜片厚度；镜片色泽；镜片表面质量；光透射性能；镜架材料；外观质量；老视成镜光学中心水平距离；老视成镜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允差；老视成镜光学中心垂直互差；老视成镜两镜片顶焦度互差；装配质量；标志。 |
| GB/T 13511.3-2019 | 镜片的顶焦度；镜片的材料和表面质量；光透射比性能；镜架外观质量；镜架镀层性能（包覆层性能）；镜架阻燃性；镜片夹持力；镜片和镜面的几何形状；顶焦度范围；两镜片顶焦度互差；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光学中心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标志。 |
|
| 12 | 配装眼镜 | GB13511.1-2011 | 镜片顶焦度；镜片厚度；镜片色泽；镜片表面质量；光透射性能；镜架材料；外观质量；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水平光学中心与眼瞳的单侧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柱镜轴位方向偏差；处方棱镜度偏差；多焦点镜片的位置；装配质量；标志。 |
| 13 | 太阳镜 | GB39552.1-2020 GB/T39552.2-2020 | 结构；镜片的材料和表面质量；太阳镜镜片尺寸；透射比及分类的要求；透射比的均匀性；行路及驾驶用太阳镜；蓝光吸收率和透射比；紫外光谱吸收率和透射比。 |
| 14 | 纸巾纸 | GB/T 20808-2022 | 定量；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灰分；横向抗张强度；重金属含量；甲醛含量；脱色性能；洞眼；尘埃度；交货水分；内装量；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真菌菌落总数；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
| 15 | 纸尿裤（片、垫） | GB/T 28004.1-2021GB/T 28004.2-2021 | 执行标准为GB/T 28004.1-2021的产品：条质量偏差；面层附着物；pH值；杂质；防侧漏性能；重金属含量；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甲醛含量；邻苯二甲酸酯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卫生指标；适用体重和适用腰围最大值；外观质量。执行标准为GB/T 28004.2-2021的产品：条质量偏差；面层附着物；pH值；杂质；吸收倍率；甲醛含量；可迁移性荧光性物质；卫生指标；饱和吸收量；适用体重和适用腰围最大值；外观质量。 |
| 16 | 卫生巾（护垫） | GB/T 8939-2018GB 15979-2002 | **卫生巾**：全长偏差；条质量偏差；吸水倍率；pH；甲醛；可迁移性荧光物质；背胶剥离强度；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卫生护垫：**全长偏差；吸水倍率；pH；甲醛；可迁移性荧光物质；背胶剥离强度；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 |
| 17 |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 QB/T 1224-2012 | 外观；气味；稳定性；pH；总五氧化二磷；总活性物；去污力；净含量。 |
| 18 | 液化石油气瓶阀 | GB/T 7512-2023 | 启闭性；气密性；耐振性；耐温性；耐用性；阀体耐压性；安装力矩；手轮耐火性。 |
| 19 | 弹簧软床垫 | QB/T 1952.2-2023GB/T 5296.6-2004 | 标志；使用说明；主要尺寸偏差；外观性能；阻燃性；弹簧；复合面料耐摩擦色牢度；软质泡沫塑料垫拉伸强度；耐久性。 |
| 20 | 厨柜 | QB/T 2531-2010GB 18584-2001 | 外观；尺寸及形状位置公差；加工要求；地柜台面耐水蒸气；地柜台面耐干热；地柜台面耐冷热温差；地柜台面耐划痕；地柜台面耐污染性能；地柜台面耐酸碱性能；地柜台面抗冲击性能；地柜台面浸渍剥离性能；厨柜其他部位耐酸碱性能；厨柜其他部位耐污染性能；台面强度；橱柜强度和耐久性；配件通用要求（耐腐蚀性）；甲醛释放量。 |
| 21 | 电动自行车 | GB 17761-2018 | 铭牌；整车编码；电动机编码；号牌安装位置；产品合格证；车速限值；制动性能；整车质量；脚踏骑行能力；尺寸限值；脚蹬间隙；突出物；防碰擦；车速提示音；淋水涉水性能；车架前叉组合件；把立管和鞍管；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导线布线安装；短路保护；电气强度；制动断电功能；过流保护功能；防失控功能；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充电器；蓄电池的最大输出电压；蓄电池防篡改；防火性能；阻燃性能；无线电骚扰特性；使用说明书。 |
| 22 | 摩托车乘员头盔、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 GB 811-2022 | 规格；结构组成；壳体；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护目镜；保护区及试验区；质量；视野；护目镜冲击强度；护目镜可见光透过率；护目镜耐磨性；表面凸起结构的剪切力；表面摩擦力；刚度；固定装置稳定性；佩戴装置强度；吸收碰撞能量；耐穿透；标志；标识；产品使用说明书。 |
| 23 | 运动头盔 | GB 24429-2009 | 壳体；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保护范围；头盔质量；头盔视野；头盔佩戴装置稳定性；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标志；包装；产品说明书。 |

**标项二：机械及安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依据标准** | **检验项目** |
| 1 | 车用柴油 | GB 19147-2016 | 氧化安定性；硫含量；酸度；10%蒸余物残炭；灰分；铜片腐蚀(50℃，3h）；水含量；运动粘度(20℃）；凝点；冷滤点；闪点（闭口）；十六烷指数；馏程；密度(20℃）；脂肪酸甲酯含量。 |
| 2 | 车用尿素水溶液 | GB 29518-2013 | 标识；尿素含量；密度（20℃）；折光率；杂质含量；一致性确认。 |
| 3 | 车用汽油 | GB 17930-2016 | 馏程；蒸气压；胶质含量；诱导期；硫含量；硫醇（博士试验）；铜片腐蚀(50℃，3h）；水溶性酸或碱；机械杂质及水分；苯含量；芳烃含量；烯烃含量；氧含量；甲醇含量；密度(20℃）；铅含量；锰含量；铁含量。 |
| 4 | 汽车内饰材料 | GB 8410-2006 |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
| 5 | 火花塞 | GB/T 7825-2017 | 一般特征；尺寸；电阻值；壳体强度；弯折强度；热态密封性能；接线螺杆抗拉负荷；常温绝缘电阻。 |
| 6 | 铁制、铜制和不锈钢制螺纹连接阀门 | GB/T 8464-2023 | 压力-温度额定值；阀体；阀盖；闸板；阀座；阀瓣；阀杆与阀杆螺母；球体；装配；操作；外观；材料；壳体强度要求；密封性能要求；安装性能。 |
| 7 | 机械压力机 | JB/T6580.1-2014JB/T1647.2-2012GB/T 34383-2017GB 27607-2011GB/T5226.1-2019 | **开式压力机：**基本参数；空运转试验；噪声；设计基本要求；工作危险区（模具区域内）的机械危险；控制和监控系统；模具调整；试运行；维护和润滑；其他机械危险；滑倒；跌倒和绊倒的危险；验证。**闭式压力机：**基本参数；空运转试验；安全环境保护；设计基本要求；工作危险区（模具区域内）的机械危险；控制和监控系统；模具调整；试运行；维护和润滑；其他机械危险；滑倒；跌倒和绊倒的危险；验证。**半闭式压力机：**空运转试验；噪声；设计基本要求；工作危险区（模具区域内）的机械危险；控制和监控系统；模具调整；试运行；维护和润滑；其他机械危险；滑倒；跌倒和绊倒的危险；验证。 |
| 8 | 气动元件 | JB/T 5923-2013JB/T 6378-2008JB/T 7056-2008JB/T 12550－2015 | 标识；外观质量；起动压力；空载性能；负载性能；密封性能；缓冲性能；耐压性能；耐爆破压力验证；标识；外观质量；控制性能；换向动作；切换时间；流量特性；密封性；电气性能；耐压性；产品标识；泄漏；工作耐压性能；拉拔分离性能；额定压力；额定压力；密封性；耐压性；流量-压力特性；压力调节特性；溢流-压力特性；可调节的压力范围；外观质量；标识。 |
| 9 | 气动工具 | JB/T 8411－2016 JB/T 5128-2015JB/T 7172-2016JB/T 10309-2011JB/T 7739-2017JB/T 9847-2010 | 产品标志包装；机重；外观质量；噪声；安全性；拧紧扭矩；负荷耗气量；空转转速；密封性试验；清洁度；产品标志包装；空转转速；空转耗气量；主轴功率；单位功率耗气量；空转噪声；安全性；机重；外观质量；清洁度；密封性；产品标志；包装；打钉性能；安全性；冲击能；密封性能；产品外观；机重；清洁度；产品标志包装；空转转速；功率；单位功率耗气量；空转噪声；安全性；机重；外观质量；清洁度。 |
| 10 | 塑料注射成型机 | GB/T 25156-2020 | 基本参数；操作控制方式；运动部件的动作；动模板与定模板的模具安装面间允许的平行度；喷嘴孔轴线与定模板模具定位孔轴线的同轴度；液压系统；开模重复定位精度；注射重复定位精度；噪声；整机外观和涂漆；锁模力重复精度；拉杆受力偏载率。 |
| 11 | 数控车床 | GB/T 25659.1-2010GB/T 16462.1-2007GB/T 16462.2-2017GB/T 16462.4-2007GB/T 16462.6-2017GB 15760-2004GB/T 5226.1-2019 | **简式数控卧式车床：**几何精度检验；位置精度检验；工作精度检验；电气系统；安全防护装置；安全标志和安全色；噪声；照明；液压系统；气动系统；润滑系统；切削冷却系统；使用信息；引入电源线端接法和切断开关；电击防护；电气设备保护；等电位联结；导线和电缆；配线技术；技术文件；验证。**数控卧式车床、数控立式车床：** 主轴线主轴；尾座；刀架和刀具；工件主轴（工作台）；线性轴运动的直线度；线性轴的位置精度；工作精度检验；电气系统；安全防护装置；安全标志和安全色；噪声；照明；液压系统；气动系统；润滑系统；切削冷却系统；使用信息；引入电源线端接法和切断开关；电击防护；电气设备保护；等电位联结；导线和电缆；配线技术；技术文件；验证。 |
| 12 | 加工中心及数控铣床 | GB 15760-2004GB/T 5226.1-2019GB/T 20958.1-2007GB/T 20958.2-2007GB/T 24109-2009GB/T 18400.1-2010GB/T 18400.2-2010GB/T 18400.4-2010GB/T 34880.1-2017GB/T 34880.2-2017 | 机床结构（运动部件、夹持装置、排屑装置）；电气系统（触电、保护、导线、电缆和配线）；控制系统（起动、停止、紧急停止、模式选择、数控系统）；安全防护装置（防护装置、安全装置）；安全标志和安全色；噪声；照明；液压系统；气动系统；润滑系统；切削冷却系统；使用信息；验证（保护联结电路连续性的验证、电阻试验、耐压试验）；精度检验（几何精度（直线度、垂直度、平行度）；位置精度（双向重复定位精度R、反向差值B））。 |
| 13 | 防盗保险柜（箱） | GB 10409-2019（除B、C类）GA 166-2006 | **防盗保险柜（箱）：**基本要求；表面镀（涂）层检验；结构要求；防盗保险柜锁要求；电源；抗破坏性能要求；自动柜员机防盗保险柜附加要求；组装式防盗保险柜附加要求；投入式防盗保险柜附加要求；机械锁；电子锁；抗扰度试验；电源；附加装置；抗破坏要求。**防盗保险箱：**一般要求；外观及尺寸要求；电子防盗锁具；机械防盗锁具；防破坏功能。 |
| 14 | 家用保管箱 | QB/T 4719-2014 | 材料；外观；结构和尺寸；表面镀涂层性能；锁闭性能；抗破坏性能。 |
| 15 | 井盖 | GB/T 23858-2009 | 外观；结构尺寸；承载能力。 |
| 16 | 塑料垃圾桶 | GB/T 28797-2012 | 外观；气味；容积偏差；低温试验；高温试验；操作性；盛装性能；放置稳定性能；提手强度；脚踏式开启上盖性能；内桶跌落试验；标志。 |

**标项三：五金建材、生产资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依据标准** | **检验项目** |
| 1 | 不锈钢钢板和钢带 | GB/T 3280-2015GB/T 4237-2015GB/T 4238-2015 |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尺寸外形；表面质量；化学成分；拉伸试验(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及Rp0.2；断后伸长率；断面收缩率)；硬度试验；弯曲试验；晶间腐蚀试验。**不锈钢热轧钢板和钢带：**尺寸外形；表面质量；化学成分；拉伸试验(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及Rp0.2、断后伸长率、断面收缩率)；硬度试验；弯曲试验；晶间腐蚀试验；晶粒度。**耐热钢钢板和钢带：**尺寸外形；表面质量；化学成分；拉伸试验(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及Rp0.2、断后伸长率、断面收缩率)；硬度试验；弯曲试验；晶粒度。 |
| 2 | 标准紧固件 | GB/T 16938-2008 | 材料；公差；机械和功能特性；几何特性；表面缺陷；表面处理；质量状况。 |
| 3 | 热轧带肋钢筋 | GB/T 1499.2-2018 | 重量偏差；力学性能；弯曲性能；化学成分。 |
| 4 | 冷轧带勒钢筋 | GB/T 13788-2017 | 力学性能；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强屈比；最大力总延伸率；工艺性能；弯曲；尺寸横肋中点高；横肋间距；重量偏差；表面标志。 |
| 5 | 铜棒 | GB/T 4423-2007YS/T 649-2018 | **铜及铜合金拉制棒：**化学成分（铜、磷、铅、碳、硫、镍、铋、砷、氧、铁、锡、锌、锑、铝、锰、铬、铍、镁、银、锆、钛、镉、硅）；尺寸测量；表面质量；力学性能(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及Rp0.2、断后伸长率、断面收缩率)；布氏硬度；断口；低倍组织；残余应力。**铜及铜合金挤制棒：**化学成分（铜、磷、铅、碳、硫、镍、铋、砷、氧、铁、锡、锌、锑、铝、锰、铬、铍、镁、银、锆、钛、镉、硅）；外形尺寸；表面质量；力学性能(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及Rp0.2、断后伸长率、断面收缩率)；布氏硬度；断口；低倍组织。 |
| 6 | 滚动轴承 | GB/T 307.3-2017GB/T 8597-2013GB/T 24605-2009GB/T 24608-2009JB/T 5301-2007JB/T 8570-2008GB/T 274-2000GB/T 307.1-2017GB/T 4604.1-2012GB/T 4604.2-2013GB/T 24607-2009GB/T 32321-2015GB/T 32325-2015GB/T 32333-2015GB/T 34891-2017JB/T 1460-2011JB/T 2781-2015JB/T 6641-2017JB/T 7752-2017JB/T 10336-2017 | 尺寸公差(内外径,宽度)；倒角尺寸；旋转精度；径向游隙；残磁；振动（速度）；振动（加速度）；显微组织；硬度；烧伤；密封性能试验；寿命试验（定时截尾）；外观质量。 |
| 7 | 农用薄膜 | GB13735-2017  GB/T4455-2019  | **地膜：**厚度；厚度偏差；宽度极限偏差；外观；拉伸负荷和断裂标称应变；直角撕裂负荷；标志。**棚膜：**宽度极限偏差；厚度极限偏差及厚度平均偏差；外观；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直角撕裂强度；透光率及雾度性能；流滴性能；标志。 |
| 8 | 复肥 | GB/T 15063-2020GB/T 18877-2020GB/T 21633-2020GB/T 38400-2019 | **复合肥料：**外观；总养分（N+P2O5+K2O）；总氮；有效磷；钾；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硝态氮；粒度；氯离子；单一中量元素；单一微量元素；总镉；总汞；总砷；总铅；总铬；总铊；缩二脲。**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外观；有机质含量；总养分（N+P2O5+K2O）；总氮；有效五氧化二磷；总氧化钾；酸碱度；粒度；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氯离子；砷及其化合物含量；镉及其化合物含量；铅及其化合物含量；铬及其化合物含量；汞及其化合物含量；钠离子含量；缩二脲含量；总铊。**掺混肥料(BB肥)**：外观；总养分（N+P2O5+K2O）；总氮；有效磷；钾；水溶磷占有效磷百分率；粒度；氯离子；单一中量元素；单一微量元素；总镉；总汞；总砷；总铅；总铬；总铊；缩二脲。 |
| 9 | 磷肥 | GB/T 20412-2021GB/T 20413-2017HG/T 3275-1999 | **钙镁磷肥：**外观；有效五氧化二磷；水分；有效钙；有效镁；可溶性硅。**过磷酸钙：**外观；有效磷；水溶性磷；硫；游离酸；游离水；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砷；镉；铅；铬；汞。**肥料级磷酸氢钙：**外观；有效五氧化二磷；游离水；pH值。 |
| 10 | 有机肥料 | NY/T 525-2021 | 外观；有机质的质量分数；总氮；总磷；总钾；总养分（N+P2O5+K2O)；水分；酸碱度；种子发芽指数；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总砷；总汞；总铅；总镉；总铬；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氯离子；杂草种子活性。 |
| 11 | 化学试剂 | GB/T 622-2006GB/T 625-2007GB/T 631-2007 | **化学试剂盐酸：**HCl；色度；灼烧残渣；游离氯；硫酸盐；亚硫酸盐；铁；铜；砷；锡；铅。**化学试剂硫酸：**含量；色度；灼烧残渣；氯化物；硝酸盐；铵盐；铁；铜；砷；铅；还原高锰酸钾物质。**化学试剂氨水：**含量；蒸发残渣；氯化物；硫化物；硫酸盐；碳酸盐；磷酸盐；钠；镁；钾；钙；铁；铜；铅；还原高锰酸钾物质。 |
| 12 | 液化石油气 | GB 11174-2011GB/T 32492-2016 | 组分；蒸气压；二甲醚。 |
| 13 | 胶合板 | GB/T 9846-2015GB 18580-2017 | 含水率；胶合强度；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浸渍剥离；甲醛释放量。 |
| 14 | 细木工板 | GB/T 5849-2016；GB 18580-2017 | 含水率；表面胶合强度；横向静曲强度；浸渍剥离性能；胶合强度；甲醛释放量。 |
| 15 |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 GB/T 15102-2017GB/T 34722-2017GB 18580-2017 |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外观质量；规格尺寸；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结合强度；吸水厚度膨胀率；含水率；板内密度偏差；表面胶合强度；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耐划痕；表面耐磨；表面耐香烟灼烧；表面耐干热；表面耐污染腐蚀；表面耐龟裂；表面耐水蒸气；耐光色牢度；甲醛释放量。**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外观质量；规格尺寸；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含水率；密度；握螺钉力；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耐划痕；表面耐磨；表面耐香烟灼烧；表面耐干热；表面耐污染腐蚀；表面耐龟裂；表面耐水蒸气；耐光色牢度；甲醛释放量。**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含水率；胶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表面耐划痕；表面耐磨；表面耐香烟灼烧；表面耐干热；表面耐污染腐蚀；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耐龟裂；表面耐水蒸气；耐光色牢度；甲醛释放量。**浸渍胶膜纸饰面细木工板：**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含水率；浸渍剥离强度；横向静曲强度；表面胶合强度；表面耐划痕；表面耐磨；表面耐香烟灼烧；表面耐干热；表面耐污染腐蚀；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耐龟裂；表面耐水蒸气；耐光色牢度；甲醛释放量。 |
| 16 | 实木复合地板 | GB/T 18103-2022GB 18580-2017 | 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及偏差；浸渍剥离；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含水率；漆膜附着力；漆膜表面耐磨性；漆膜硬度；表面耐污染；甲醛释放量。 |
| 17 |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 GB/T 5836.1-2018 | 颜色；外观；平均外径；壁厚；不圆度；密度；维卡软化温度；纵向回缩率；拉伸屈服应力；断裂伸长率；落锤冲击试验；铅限量；标志。 |
| 18 |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材 | GB/T 18742.2-2017 | 颜色；外观；平均外径；壁厚；静液压强度（20℃，1h）；静液压强度（95℃，22h）；静液压强度（95℃，165h）；灰分；熔融温度；氧化诱导时间；颜料分散；纵向回缩率；简支梁冲击；熔体质量流动速率；透光率；标志。 |
| 19 |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管件 | GB/T 13663.2-2018GB/T 13663.3-2018 |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颜色；外观；尺寸；静液压强度（20℃，100h）；静液压强度（80℃，165h）；熔体质量流动速率；氧化诱导时间；纵向回缩率；炭黑含量；炭黑分散；颜料分散；灰分；断裂伸长率；标志。**给水用聚乙烯（PE）管件：**颜色；外观；尺寸；静液压强度（20℃，100h）；静液压强度（80℃，165h）；熔体质量流动速率；氧化诱导时间；灰分；标志。 |
| 20 | 卫生洁具用软管 | GB/T 23448-2019 | 外观；尺寸；螺纹连接；密封性；耐压性；流量；抗拉伸性；抗脉冲性；抗弯曲性；耐冷热循环性；表面耐腐蚀；耐老化性；有害物析出限量。 |
| 21 | 防水卷材 | GB 18242-2008GB 23441-2009GB/T 18173.1-2012 |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可溶物含量；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拉力及延伸率；浸水后质量增加；热老化；渗油性；接缝剥离强度；钉杆撕裂强度；矿物粒料粘附性；卷材下表面沥青涂盖层厚度；人工气候加速老化。**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可溶物含量；拉伸性能；钉杆撕裂强度；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剥离强度；钉杆水密性；渗油性；持粘性；热老化；热稳定性；自粘沥青再剥离强度。**高分子防水材料：**片材的拉伸性能；撕裂强度；不透水性；低温弯折；加热伸缩量；热空气老化；耐碱性；臭氧老化；人工气候老化；粘结剥离强度；复合强度；持粘性。 |
| 22 | 钢化玻璃 | GB15763.2-2005GB 28008-2011GB/T 26695-2011CJ/T 157-2017 | **建筑用钢化玻璃：**尺寸；厚度；外观质量；弯曲度；表面应力；碎片状态；抗冲击性；霰弹袋冲击性能；耐热冲击性能。**家具用钢化玻璃：**外观质量；尺寸偏差；圆孔；厚度及允许偏差；弯曲度；表面应力；钢化玻璃受力面板部件落球抗冲击；钢化玻璃受力面板部件碎片状态；玻璃面板部件霰弹袋撞击；承重台面类部件耐冲击性能；玻璃落地式门类产品耐沙袋撞击；玻璃部件表面耐干热性能。**家用燃气灶具用涂层钢化玻璃：**外观；耐热冲击性能；耐重力冲击性能；耐酸性能；耐碱性能；碎片状态；耐冷冲击性能。 |
| 23 | 外墙涂料 | GB/T 9755-2014JG/T 172-2014GB 18582-2020 |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涂膜外观；干燥时间（表干）；耐碱性；耐水性；抗泛盐碱性；透水性；与下道涂层的适应性；涂层耐温变性；耐洗刷性；附着力；对比率；耐沾污性；耐人工气候老化性；VOC含量；甲醛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总铅（Pb）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弹性建筑涂料：**容器中状态；施工性；涂膜外观；干燥时间（表干）；对比率（白色和浅色）；低温稳定性；耐碱性；耐水性；耐人工老化性；涂层耐温变性；耐沾污性（白色和浅色）；拉伸强度（标准状态下）；断裂伸长率；VOC含量；甲醛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总铅（Pb）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
| 24 | 内墙涂料 | GB/T 9756-2018JC/T 423-1991GB 18582-2020 |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在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低温成膜性；涂膜外观；干燥时间；对比率；耐碱性；耐洗刷性；VOC含量；甲醛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总铅（Pb）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水溶性内墙涂料：**容器中状态；粘度；细度；遮盖力；白度；涂膜外观；附着力；耐水性；耐干擦性；耐洗刷性；VOC含量；甲醛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总铅（Pb）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
| 25 | 油漆 | GB/T 23997-2009GB/T 25249-2010GB/T 25251-2010GB/T 25264-2010GB/T 25271-2010HG/T 2454-2014HG/T 3668-2020HG/T 4340-2012GB 18581-2020 |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在容器中状态；施工性；遮盖率；干燥时间；漆膜外观；贮存稳定性；打磨性；光泽；铅笔硬度；附着力；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冲击性；耐水性；耐碱性；耐醇性；耐污染性；耐黄变性；VOC含量；总铅（Pb）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多环芳烃总和含量；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卤代烃总和含量。**氨基醇酸树脂涂料：**在容器中状态；原漆颜色；流出时间；不挥发物含量；细度；遮盖力；贮存稳定性；干燥时间；漆膜外观；光泽；划格试验；耐冲击性；铅笔硬度；弯曲试验；耐热性；渗色性；耐水性；耐碱性；耐酸性；耐挥发油性；耐人工气候老化性。**醇酸树脂涂料（醇酸树脂清漆）：**在容器中状态；原漆颜色；不挥发物含量；流出时间；结皮性；施工性；漆膜外观；干燥时间；弯曲试验；回粘性；耐水性；耐挥发油性。**醇酸树脂涂料（醇酸树脂色漆）：**在容器中状态；流出时间；细度；遮盖力；不挥发物含量；施工性；重涂适应性；与面漆的适应性；干燥时间；漆膜外观；光泽；硬度；弯曲试验；划格试验；打磨性；渗色性；结皮性；耐盐水性；耐水性；耐挥发油性；耐酸性；耐人工气候老化性。**溶剂型丙烯酸树脂涂料（Ⅰ型产品）：**在容器中状态；原漆颜色；细度；遮盖力；流出时间；不挥发物含量；干燥时间；漆膜外观；弯曲试验；划格试验；铅笔硬度；光泽；耐汽油性；耐水性；耐热性；与底材的适应性。**溶剂型丙烯酸树脂涂料（Ⅱ型产品）：**在容器中状态；原漆颜色；细度；遮盖力；流出时间；不挥发物含量；干燥时间；漆膜外观；弯曲试验；划格试验；耐冲击性；铅笔硬度；光泽；耐汽油性；耐水性。**硝基涂料（硝基底漆）：**在容器中状态；不挥发物含量；干燥时间；漆膜外观；施工性；划格试验；与面漆的适应性；打磨性。**硝基涂料（硝基面漆）：**在容器中状态；原漆颜色；细度；不挥发物含量；遮盖力；施工性；干燥时间；漆膜外观；光泽；回粘性；渗色性；耐热性；耐水性；耐挥发油性。**溶剂型聚氨酯涂料（双组分）（I型产品）：**在容器中状态；细度；不挥发物含量；干燥时间；涂膜外观；光泽（60º）；耐冲击性；弯曲试验；附着力；耐酸性；耐碱性；耐水性；耐人工气候老化性。**溶剂型聚氨酯涂料（双组分）（II型产品）：**在容器中状态；细度；不挥发物含量；干燥时间；涂膜外观；光泽（60º）；铅笔硬度；耐冲击性；弯曲试验；划格试验；附着力；耐酸性；耐碱性；耐盐水性；耐盐雾性；耐人工气候老化性。**富锌底漆：**在容器中状态；不挥发物含量；不挥发分中金属锌含量；适用期；施工性能；涂膜外观；干燥时间；耐冲击性；附着力；耐盐雾性。**环氧云铁中间漆：**在容器中状态；不挥发物含量；流挂性；适用期；贮存稳定性；干燥时间；弯曲试验；耐冲击性；附着力。 |
| 26 | 建筑胶粘剂 | JC/T 438-2019GB 18583-2008 | 外观；不挥发物含量；粘结强度；pH值；低温稳定性；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 |
| 27 | 木门 | WB/T 1024-2006GB 18580-2017GB 18584-2001 | 允许偏差和留缝限值；贴面表面和漆饰表面外观；含水率；甲醛释放量；有害物质限量。 |
| 28 | 切削液 | GB/T 6144-2010 | 外观；贮存安定性；透明度；pH值；消泡性；腐蚀性；单片；叠片防锈性；对机床油漆的适应性；NO2浓度 |

**标项四：电源适配器、危险化学品包装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依据标准** | **检验项目** |
| 1 | 电热毯 | GB 4706.1-2005GB 4706.8-2008QB/T 2994-2020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温升；温度均匀性及温区差；控温精度。 |
| 2 | 电动助力车用铅酸蓄电池 | GB/T 22199.1-2017 | 2hr 容量；大电流放电特性；能量密度；耐振动能力；防爆能力。 |
| 3 | 电源适配器 | GB 4943.1-2011 | 电源接口；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限流电路；受限制电源；电气绝缘；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绝缘穿透距离；发热要求；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抗电强度。 |
| GB 4943.1-2022 | 输入试验；电能量源的防护；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湿热处理；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安全防护的强度；热灼伤；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抗电强度试验。 |
| 4 | 电磁灶 | GB 4706.1—2005GB 4706.29—2008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5 | 房间调节器 | GB 4706.1—2005GB 4706.32—2012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GB/T 7725—2004GB/T 7725—2022 | 额定制冷量；额定制冷消耗功率；额定制热量；额定制热消耗功率；额定低温制热量；额定低温制热消耗功率。 额定中间制冷量；额定中间制冷消耗功率；额定中间制热量；额定中间制热消耗功率（适用于转速可控型（变频）房间空气调节器）。 |
| GB 21455—2019 | 能效等级（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或能效等级（全年能源消耗效率）；待机功率（额定制冷量≤4500W）。 |
| GB 19606—2004 | 噪声（适用于转速一定型（定频）房间空气调节器）。 |
| GB 4343.1—2018 |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
| GB 17625.1—2012 | 谐波电流。 |
| 6 | 水泥 | GB 175-2007GB 175-2023GB 6566-2010GB 31893-2015GB/T 3183-2017 | **通用硅酸盐水泥（2024年6月1日前抽样）：**不溶物；烧失量；三氧化硫；氧化镁；氯离子；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细度/比表面积；细度/细度（45μm筛余、80μm筛余）；放射性核素限量；水溶性铬（Ⅵ）。**通用硅酸盐水泥（2024年6月1日后抽样）：**不溶物（质量分数）；烧失量（质量分数）；三氧化硫（质量分数）；氧化镁（质量分数）；氯离子（质量分数）；凝结时间；安定性（沸煮法）；安定性（压蒸法）；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细度/比表面积；细度/45μm筛余；放射性核素限量；水泥中水溶性铬（Ⅵ）。**砌筑水泥：**三氧化硫；氯离子；水泥中水溶性铬（Ⅵ）；凝结时间；沸煮法安定性；强度；细度；放射性；保水率。 |
| 7 | 陶瓷砖 | GB/T 4100-2015GB 6566-2010 | 长度；宽度；厚度；破坏强度；断裂模数；吸水率；耐磨性（适用无釉地砖）；抗釉裂性（适用有釉砖）；放射性。 |
| 8 | 化学品包装及容器（复合包装） | GB 19270-2009BB/T 0067-2014 | 气密试验；液压试验；堆码试验（常温）；跌落试验。 |
| 9 | 危险化学品包装 | GB 18191-2008GB 19160-2008GB 12463-2009GB/T 325.1-2018GB/T 13252-2008GB/T 17343-2023GB/T 15170-2007BB/T 0019-2013BB/T 0064-2013GB 12463-2009 |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尺寸偏差；外观要求；气密试验；液压试验；堆码负载（常温）；跌落高度。**危险品包装用塑料罐：**尺寸偏差；外观要求；气密试验；液压试验；堆码负载（常温）；跌落高度。**钢桶：**外观质量；规格尺寸；重量允差；气密试验；液压试验；跌落高度；堆码试验；封闭器装配质量；表面保护层质量。**钢提桶：**外观要求；尺寸要求；气密性能；耐液压性；耐跌落性；耐堆码性；提梁；提环强度；涂膜附着力。**金属方桶：**规格尺寸及偏差；外观质量；气密性能；耐液压性；耐跌落性；耐堆码性；提环强度。**工业用薄钢板圆罐：**外观要求；结构尺寸；气密试验；液压试验；跌落试验；堆码试验；提梁；提环强度试验。**方罐与扁圆罐：**结构尺寸；外观质量；气密性能；液压性能；跌落高度；堆码负载性能；提环拉力。**钢质手提罐：**一般要求；外观要求；涂镀层要求；容量；气密性能；液压性能；堆码性能；跌落高度；提手拉力。 |
|
|
|
|
|
|
|
|
|
| 10 | 钢丝绳 | GB/T 8903-2018GB/T 8918-2006GB/T 9944-2015 GB/T 14451-2008 GB/T 20118-2017  | **电梯用钢丝绳：**钢丝绳破断拉力；无载荷时钢丝绳直径；5%最小破断拉力时钢丝绳直径；10%最小破断拉力时钢丝绳直径；钢丝直径；拆股钢丝抗拉强度；拆股钢丝扭转；拆股钢丝锌层质量；纤维绳芯；股绳含油率；缺丝；钢丝交错。**重要用途钢丝绳：**钢丝绳破断拉力；钢丝绳直径；钢丝直径；中心钢丝直径；拆股钢丝抗拉强度；拆股钢丝反复弯曲；拆股钢丝扭转；拆股钢丝锌层质量；缺丝；钢丝交错。**钢丝绳（通用）：**钢丝绳破断拉力；钢丝绳直径；钢丝直径；中心钢丝直径；拆股钢丝抗拉强度；拆股钢丝反复弯曲；拆股钢丝扭转；拆股钢丝锌层质量；缺丝；钢丝交错。**不锈钢丝绳：**钢丝绳破断拉力；钢丝绳直径；钢丝绳不圆度；钢丝绳伸长率；钢丝绳化学成分（Cr、Ni、Mo）；缺丝；钢丝交错。**操纵用钢丝绳：**钢丝绳破断拉力；钢丝绳直径；钢丝绳弹性伸长率；钢丝绳永久伸长率；钢丝绳中性盐雾试验；拆股钢丝不圆度；拆股钢丝直径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拆股钢丝抗拉强度；拆股钢丝反复弯曲；拆股钢丝扭转；拆股钢丝锌层质量；缺丝；钢丝交错。 |
| 11 | 燃气热水器 | GB 6932-2015GB 20665-2015 | 燃气系统气密性；热负荷准确度；热负荷限制；烟气中CO含量（无风状态）；火焰稳定性（无风状态）；燃气稳压装置；安全装置；电气部分（电气安全）；水路系统耐压性能；热水性能；结构；标志。 |

**标项五：电子坐便器、花洒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标准** | **项目** |
| 1 | 电子坐便器 | GB 4706.1-2005GB 4706.53-2008GB 4343.1—2018GB 17625.1-2022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骚扰功率、喀呖声、谐波电路 |
| 2 | 花洒 | GB/T 23447-2009GB/T 28378-2019 | 管螺纹精度；安全性能；耐急冷急热；耐腐蚀性能；密封性能；机械强度；流量；整体抗拉性能；温降；喷射力；流量均匀性；水效。 |
| 3 | 转换器 | GB/T 2099.1GB/T 2099.3-2015 GB/T 2099.3-2022GB/T 1002GB/T 1003 | 额定值；标志；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端子和端头；固定式插座的结构；插头和移动式插座的结构；联锁插座；耐老化、由外壳提供的防护和防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接地触头的工作；温升；分断容量；正常操作；拔出插头所需的力；软缆及其连接；机械强度；耐热；螺钉、载流部件及其连接；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耐电痕化；防锈性能；带绝缘套的插销的附加试验。 |
| 4 | 制冷器具（冷柜） | GB 4706.1-2005GB 4706.13-2014 GB/T 8059-2016GB 12021.2-2015 GB 19606-2004 GB 4343.1—201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总容积；储藏温度；耗电量；能效标识；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能效等级的判定；噪声；冷冻能力；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
| 5 | 吸尘器 | GB 4706.1-2005GB 4706.7-2014GB 4343.1—2018GB 17625.1-2022GB/T 4214.1GB/T 4214.2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骚扰功率、辐射骚扰（适用时），谐波电流；噪音 |
| 6 | 换气扇 | GB 4706.1-2005GB 4706.27-2008GB 4343.1—201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骚扰功率 |

**标项六：劳保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依据标准** | **检验项目** |
| 1 | 烟花爆竹 | GB 10631-2013 GB/T 10632-2014 GB 19593-2015 GB 21555-2008 及第1号修改单 | **组合烟花**：运输包装标志；销售包装标志；包装；外观；引火线；引火线牢固性；引燃时间；结构与材质；主体稳定性；药种；药量；燃放缺陷；漂浮物和雷弹检验。**烟花爆竹产品（除组合烟花外）**：标志；包装；外观；部件牢固性；引火线；引火线牢固性；引燃时间；手持部位；材质；固引剂碎片；药种；药量；燃放缺陷；旋转类产品-飞离地面高度；旋转直径范围；玩具类产品-行走距离；计数类产品烧成率；计数类产品计量误差。 |
| 2 | 安全帽 | GB2811-2019 | 标识；冲击吸收性能；耐穿刺性能；阻燃性能；侧向刚性；耐低温性能；电绝缘性能；防静电性能。 |
| 3 | 防静电服 | GB 12014-2019 | 标识；外观质量；服装尺寸变化率；服装附件；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面料透气率；面料断裂强度；面料撕破强力；服装缝制；面料起球；面料耐洗色牢度(变色、沾色)；面料耐干摩擦色牢度（沾色）；面料耐光色牢度；面料耐汗渍色牢度(变色、沾色)。 |
| 4 | 家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 | CJ/T 347-2010  | 一般结构；通电显示；报警信号及故障表示；电源线强度；绝缘耐压性能；报警浓度；消音功能。 |
| 5 | 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 | CJ/T 394-2018 | 外观；防触电保护；结构要求；接地保护措施；标志和使用说明。 |

**标项七：轻工、文具及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依据标准** | **检验项目** |
| 1 | 草编制品 | QB/T 2934-2018 | 外观；规格尺寸；填充物；含水率；甲醛含量； pH值；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针头及金属异物；标志。 |
| 2 | 竹席 | GB/T 38780-2020GB/T 23114-2020LY/T 1843-2009GB 18580-2017 | **竹编家居用品：**外观；规格尺寸；甲醛含量；pH；色牢度；重金属元素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针头及金属异物；甲醛释放量；标志。**竹席（LY/T 1843-2009）：**规格尺寸；外观质量；含水率；浸渍剥离；竹条韧性；甲醛释放量；可溶性铅含量；可溶性镉含量；可溶性铬含量；可溶性汞含量。 |
| 3 | 羽绒服 | GB/T 14272-2021FZ/T 73053-2015GB 18401-2010 | **羽绒服装：**使用说明；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烷基酚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拼接互染；充绒量；钻绒值；绒子含量；蓬松度；耗氧量；残脂率；浊度；气味。**针织羽绒服：**使用说明；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纤维含量；防钻绒性；起球；羽绒填充物。 |
| 4 | 背提包 | QB/T 1333-2018 |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游离甲醛；外观质量；振荡冲击性能；包锁耐用性能；扣件耐用性能；拉链耐用度；缝合强度；塑料插扣耐用性能；摩擦色牢度（沾色）；背带耐折性能；标志。 |
| 5 | 旅行箱包 | QB/T 2155-2018 |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游离甲醛；外观质量；拉杆耐疲劳性能；行走性能；振荡冲击性能；跌落性能；硬箱箱体耐静压性能；塑料硬箱箱面耐落球冲击性能；箱（包）锁耐用性能；缝合强度；旅行包面料摩擦色牢度；标志。 |
| 6 | 童鞋 | QB/T 4331-2012GB 30585-2014QB/T 4546-2013QB/T 2880-2016GB 25036-2010 | **儿童旅游鞋：**标识；感官质量；帮底剥离强度；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外底硬度；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可触及的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断针；小附件抗拉强度；异味；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Cr）含量；可分解致癌有害芳香胺染料含量（纺织品）；可分解致癌有害芳香胺染料含量（皮革和毛皮）；甲醛（纺织品）；甲醛（皮革和毛皮）；重金属总量；富马酸二甲酯；橡胶部件中N-亚硝基胺；邻苯二甲酸酯。**儿童皮凉鞋：**标识；感官质量；鞋帮带总厚度；耐折性能；耐磨性能；帮底剥离强度；外底硬度；帮带拉出强度；帮带拔出力；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可触及的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断针；钢勾心；小附件抗拉强度；异味；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Cr）含量；可分解致癌有害芳香胺染料含量（纺织品）；可分解致癌有害芳香胺染料含量（皮革和毛皮）；甲醛（纺织品）；甲醛（皮革和毛皮）；重金属总量；富马酸二甲酯；橡胶部件中N-亚硝基胺；邻苯二甲酸酯。**儿童皮鞋：**标识；感官质量；耐折性能；耐磨性能；剥离强度；外底硬度；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鞋帮拉出强度；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可触及的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断针；小附件抗拉强度；钢勾心；异味；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Cr）含量；可分解致癌有害芳香胺染料含量（纺织品）；可分解致癌有害芳香胺染料含量（皮革和毛皮）；甲醛（纺织品）；甲醛（皮革和毛皮）；重金属总量；富马酸二甲酯；橡胶部件中N-亚硝基胺；邻苯二甲酸酯。**布面童胶鞋：**pH值；游离甲醛；可萃取的重金属；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含氯酚；N-亚硝基胺；鞋里和内底摩擦色牢度（沾色）；物理安全性能标志；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硬度（邵氏A型）；粘附强度；外底厚度；外观质量；标志。 |
| 7 | 旅游鞋 | GB/T 15107-2013 | 标识；感观质量；帮底剥离强度；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衬里与内垫耐摩擦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游离甲醛。 |
| 8 | 衬衫 | GB/T 2660-2017FZ/T 73043-2020GB 18401-2010 | **衬衫：**使用说明；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撕破强力；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针织衬衫：**使用说明；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碱性）；顶破强力；起球；拼接互染程度；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 9 |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 GB/T 2660-2017GB/T 2662-2017GB/T 2664-2017GB/T 2665-2017GB/T 2666-2017GB/T 14272-2021GB/T 18132-2016GB/T 22700-2016GB/T 22849-2014GB/T 22853-2019GB/T 26384-2011GB/T 26385-2011GB/T 31900-2015GB/T 33271-2016GB/T 39508-2020GB/T 8878-2023FZ/T 08002—2022FZ/T 43015-2021FZ/T 73005-2021FZ/T 73009-2021FZ/T 73010-2016FZ/T 73017-2014FZ/T 73018-2021FZ/T 73020-2019FZ/T 73022-2019FZ/T 73024-2014FZ/T 73025-2019FZ/T 73026-2014FZ/T 73029-2019FZ/T 73032-2017FZ/T 73034-2021FZ/T 73043-2020FZ/T 73045-2013FZ/T 73053-2015FZ/T 73056-2016FZ/T 73058-2017FZ/T 73061-2019FZ/T 73064-2019FZ/T 81001-2016FZ/T 81004-2022FZ/T 81006-2017FZ/T 81007-2022FZ/T 81008-2021FZ/T 81010-2018FZ/T 81019-2014GB 31701-2015 | 使用说明（标识）；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碱性）；耐光色牢度；拼接互染程度；起球；顶破强力；撕破强力；烷基酚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燃烧性能；绳带；附件抗拉强力；附件锐利性；残留金属针；羽绒的品质要求；羽绒填充物。 |
| 10 | 西服、大衣 | GB/T 2664-2017GB/T 2665-2017FZ/T 73056-2016FZ/T 73058-2017FZ/T 81017-2012GB 18401-2010 | **男西服、大衣**：使用说明；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起毛起球；撕破强力；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女西服、大衣**：使用说明；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起毛起球；撕破强力；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针织西服：**使用说明；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起球；顶破强力；拼接互染程度；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针织大衣：**使用说明；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起球；顶破强力；拼接互染程度；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非粘合衬西服：**使用说明；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起毛起球；撕破强力；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 11 | 学生服 | GB/T 23328-2009GB/T 22854-2009GB/T 31888-2015GB 18383-2007GB 31701-2015GB 18401-2010 | **机织学生服**：使用说明（标识）；水洗尺寸变化率；洗后外观；耐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光色牢度；纰裂；裤后裆缝接缝强力；起毛起球；回潮率；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针织学生服**：使用说明（标识）；水洗尺寸变化率；水洗后扭曲率；耐皂洗色牢度；印花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印花耐皂洗色牢度；印花耐摩擦色牢度；耐光汗复合色牢度；耐光色牢度；拼接互染程度；起球；顶破强力；接缝强力；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中小学生校服**：使用说明（标识）；纤维含量；甲醛；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燃烧性能；附件锐利性；绳带；残留金属针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光汗复合色牢度；起球；顶破强力；断裂强力；胀破强度；接缝强力；接缝处纱线滑移；水洗尺寸变化；水洗后扭曲率；水洗后外观。 |
| 12 | 针织服装（成人） | GB/T 22853-2019GB/T 22849-2014GB/T 26384-2011GB/T 26385-2011FZ/T 43015-2021FZ/T 73010-2016FZ/T 73013-2017FZ/T 73015-2009 FZ/T 73017-2014FZ/T 73020-2019FZ/T 73026-2014FZ/T 73029-2019FZ/T 73032-2017FZ/T 73061-2019FZ/T 73062-2019FZ/T 73063-2019GB 18401-2010 | 使用说明；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碱性）；耐光色牢度；拼接互染程度；起球；顶破强力；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 13 | 机织服装（成人） | GB/T 2662-2017GB/T 18132-2016GB/T 22700-2016FZ/T 73059-2017FZ/T 81001-2016FZ/T 81004-2022FZ/T 81006-2017FZ/T 81007-2022FZ/T 81008-2021FZ/T 81010-2018FZ/T 81019-2014GB 18401-2010GB 18383-2007 | **棉服装：**使用说明；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起毛起球；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丝绸服装：**使用说明；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水洗整理服装：**使用说明；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拼接互染色牢度；撕破强力；断裂强力；耐磨性能；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双面穿服装：**使用说明；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拼接互染；起毛起球；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睡衣套：**使用说明；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连衣裙裙套：**使用说明；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拼接互染色牢度；起球；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牛仔服装：**使用说明；耐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磨性能；撕破强力；断裂强力；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单夹服装**：使用说明；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拼接互染色牢度；起球；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茄克衫：**使用说明；耐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拼接互染色牢度；起毛起球；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风衣：**使用说明；耐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拼接互染色牢度；染料迁移性能；起毛起球；撕破强力；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双面穿服装：**使用说明；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拼接互染；绒毛保持性能；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 14 | 学生用床上用品 | GB/T 22796-2021GB/T 35932-2018GH/T 1020-2000GB 18383-2007GB 31701-2015GB 18401-2010 | **床上用品：**使用说明；纤维含量；填充物质量偏差率；填充物含油率；压缩回弹性能；断裂强力；顶破强力；起球性能；脱毛量；尺寸变化率；耐光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甲醛；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残留金属针。**梳棉胎：**使用说明；含杂率；面纱；筋纱；并纱；网目；研磨率；重量偏差率；尺寸偏差率；铺棉；包边；异味；梳棉颜色级；马克隆值；原料要求；短纤维含量；纤维含量。**梳棉胎：**使用说明；感官要求；含杂率；面纱；筋纱；研磨率；重量允差；尺寸允差；异味；原料要求；短纤维含量；纤维含量。 |
| 15 | 羊绒衫 | FZ/T 73009-2021GB 18401-2010 | 使用说明；耐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烷基酚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起球；胀破强力；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 16 | 羊毛衫 | FZ/T 73005-2021FZ/T 73018-2021FZ/T 73034-2021GB 18401-2010 |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使用说明；耐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起球；扭斜角；烷基酚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毛针织品：**使用说明；耐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顶破强度；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起球；扭斜角；烷基酚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半精纺毛针织品：**使用说明；耐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胀破强力；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起球；扭斜角；烷基酚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 17 | 非医用口罩 | GB 2626-2019GB/T 32610-2016GB/T 38880-2020 |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过滤效率；呼吸阻力；头带。**日常防护型口罩：**吸气阻力；呼气阻力；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过滤效率；防护效果。**儿童口罩：**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通气阻力；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过滤效率；防护效果。 |
| 18 |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 GB 27887-2011 | 在车辆上的定位及安装；结构；ISOFIX约束系统规范；标识；说明书；吸能性；翻转；动态试验。 |
| 19 | 童车 | GB 14746-2006GB 14747-2006GB 14748-2006GB 14749-2006 | **儿童自行车：**锐利边缘；突出物；螺钉的紧固；最小断裂扭矩；制动系统；闸把的位置；闸把尺寸；线闸部件；闸皮和闸盒部件；车闸的调整；脚闸；手闸制动系统的强度；脚闸制动系统的强度；手闸制动性能；脚闸制动性能；把横管；把横管把套；把立管；车把稳定性；车把部件的强度；车架/前叉组合件冲击试验(重物落下)；车架/前叉组合件冲击试验(车架/前叉组合件落下)；前叉；径向圆跳动量；轴向圆跳动量；间隙；静负荷；车轮夹持力；最大充气压力；充气轮胎和轮辋的配合；脚蹬的脚踩面；脚蹬间隙；脚蹬/曲柄部件动态试验；限制尺寸；鞍管；鞍座调节夹紧装置；鞍座的强度；驱动系统静负荷试验；链罩；平衡轮尺寸；平衡轮垂直负荷试验；平衡轮纵向负荷试验；说明书；标志。儿童三轮车：燃烧性能；机械强度；锐利边缘；锐利尖端；外露突出物；挤夹点；小零件；行驶稳定性；倾斜稳定性；连接紧固件；防护罩帽；把立管插入深度标记；把立管的强度；把横管；把横管两端；把立管夹紧装置；鞍管插入深度；鞍座调节夹紧装置；冲击强度；靠背结构牢固性；辅助推杆强度；脚蹬结构；脚蹬离地高度；产品标志和使用说明。**儿童推车：**材料；金属表面；燃烧性能；外露的开口管子；危险夹缝；剪切和挤夹点；锐利边缘和尖端；小零件；外露突出物；机械部件的连接；卧兜的最小内部高度；座兜的座垫与靠背的角度和靠背的高度；推车的适用年龄；卧兜和座兜连接在车架上的装置；稳定性；手把强度；制动装置；折叠锁定装置；可拆卸卧兜或座兜的连接装置的强度和耐用性；束缚系统的强度；调节机构性能要求；安全带扣的强度；车轮的强度；动态耐久性测试；撞击强度；静态强度；塑料包装袋和软塑料薄膜。婴儿学步车：材料；金属表面；木制部件；危险夹缝及孔；开口；弹簧；外露突出物；可触及部件；绳索/弹性绳等绳状物；锁定；折叠和框架调节装置；挤夹；剪切；跨带宽度；座位；学步车脚轮；框架离地高度；防撞间距；静态稳定性；动态稳定性；静态强度；动态强度；碰撞强度；燃烧性能；用于包装或学步车上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产品标志和使用说明。 |
| 20 | 玩具 | GB 6675.1-2014GB 6675.2-2014GB 6675.3-2014GB 6675.4-2014GB/T 22048-2015GB/T 22048-2022 | 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材料、小零件、边缘、尖端、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磁体和磁性部件）；特定元素的迁移；邻苯二甲酸酯。 |
| 21 | 包书皮 | GB 21027-2020QB/T 4782-2015 | 邻苯二甲酸酯（可触及的塑料件）；外观；规格尺寸；厚度；可迁移元素含量；甲醛含量；有害芳香胺染料；纺织品色牢度；使用次数；耐高低温性能；结合牢度。 |
| 22 | 笔 | GB 21027-2020GB/T 26714-2019GB/T 37853-2019QB/T 2625-2011QB/T 1655-2006GB/T 32017-2019QB/T 2993-2015QB/T 2777-2015QB/T 2778-2015QB/T 2859-2018GB/T 26704-2011GB/T 26704-2022QB/T 1023-2018GB/T 26717-2011GB/T 34854-2017 |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邻苯二甲酸酯（可触及的塑料件）；笔套安全。**油墨圆珠笔及笔芯：**初写性能；书写性能。**中性墨水圆珠笔及笔芯（QB/T 2625-2011）：**初写性能；书写性能；间歇书写。**中性墨水圆珠笔及笔芯（GB/T 37853-2019）：**初写性能；书写性能；间歇书写；书写润滑度（摩擦系数）。**水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QB/T 1655-2006）：**初写性能；书写性能；间歇书写。**水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GB/T 32017-2019）：**初写性能；书写性能；间歇书写。**可擦性圆珠笔和笔芯：**初写性能；书写性能；可擦性；耐擦性；间歇书写。**记号笔：**初写性能；书写性能；抗漏性；间歇书写。**荧光笔：**初写性能；书写性能；抗漏性；发光性能；间歇书写。**白板用记号笔：**初写性能；书写性能；抗漏性；间歇书写；可擦性。**铅笔：**芯尖受力；硬度（HK）；磨耗；滑度；浓度。**活动铅笔**：夹铅芯力；芯尖受力；出铅芯长度；输铅芯性能。**自来水笔及其笔尖：**吸水量；书写性能；间歇书写；抗漏性。**文房四宝毛笔：**外观；毛笔结构；动物毫毛占比；笔头性能。 |
| 23 | 彩泥 | GB 21027-2020QB/T 2960-2008 | 邻苯二甲酸酯（可触及的塑料件）；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游离甲醛限量；外观；开裂性；可塑性；密度；耐温性；耐寒性；包装密封性；防霉力。 |
| 24 | 儿童高椅 | GB 22793.1-2008 | 标志；使用说明；包装；结构要求。 |
| 25 | 学生文具 | GB 21027-2020QB/T 4292-2012 |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游离甲醛；苯（胶粘剂）；甲苯+二甲苯（胶粘剂）；总挥发性有机物（胶粘剂）；丙烯酰胺（胶粘剂）；苯（涂改制品）；氯代烃（涂改制品）；游离甲醛的限量（书包、笔袋所使用才面料和辅料）；可分解有害芳香胺（书包、笔袋所使用才面料和辅料）；邻苯二甲酸酯（可触及的塑料件）；游离甲醛（彩泥）；课业簿册的亮度（白度）；笔套安全；边缘；尖端；外观；配套性；配套文具质量；包装材料；组装结构；跌落；安全性能。 |
| 26 | 羽毛球拍 | GB/T 32608-2016 | 球拍标示质量偏差；球拍总长度；球拍宽度；球拍拍弦面长度；球拍拍弦面宽度；平衡点标示长度偏差；球拍标示总长度偏差；球拍对称点偏差；歪度；翘度；拍弦直径；拍弦抗拉力；拍弦延伸率；框顶抗压强度；框顶抗压残余变形量；拍头侧面抗压强度；拍头侧面抗压残余变形量；拍头平面抗压强度；拍头平面抗压残余变形量；连接喉平面抗拉强度；拍杆抗压强度；拍杆弹性；抗扭强度；拍体挠度；拍体残余挠度；拍击强度；落地试验；复合材料球拍耐热性；拍柄抗压强度；金属材料类耐腐蚀性；拍弦面；拍弦；拍框；拍柄和拍杆；护线套。 |

**标项八：电子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依据标准** | **检验项目** |
| 1 | 制冷器具（电冰箱） | GB 4706.1-2005GB 4706.13-2014GB/T 8059-2016GB 12021.2-2015GB 19606-2004GB 4343.1—2018  | **电冰箱：**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总容积；储藏温度；耗电量；能效标识；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能效等级；噪声；冷冻能力；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
| 2 | 制冷器具（冷柜） | GB 4706.1-2005GB 4706.13-2014GB/T 8059-2016GB 12021.2-2015GB 19606-2004GB 4343.1—2018 | **冷柜：**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总容积；储藏温度；耗电量；能效标识；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能效等级的判定；噪声；冷冻能力；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
| 3 | 洗衣机 | GB 4706.1-2005GB 4706.24-2008GB 4706.26-2008GB 12021.4-2013GB 19606-2004GB/T 4288-2018GB 4343.1-201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能效标识；能效水效限定值；能效等级；噪声；洗涤筒(桶)有效容积；漂洗性能；脱水率；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骚扰功率、辐射骚扰；断续骚扰。 |
| 4 | 按摩器具 | GB 4706.1-2005GB 4706.10-2008GB 4343.1—201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
| 5 | 快热式电热水器 | GB 4706.1-2005GB 4706.11-200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
| 6 |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 | GB 4706.1-2005GB 4706.15-2008GB 4343.1—201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
| 7 | 室内加热器 | GB 4706.1-2005GB 4706.23-2007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
| 8 | 电风扇 | GB 4706.1-2005GB 4706.27-2008GB 19606—2004GB/T 13380—2018GB 4343.1—201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噪声；输出风量；能效等级（能效值）；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
| 9 | 厨房机械 | GB 4706.1-2005GB 4706.30-2008GB 4706.19-200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
| 10 | 织物蒸汽机 | GB 4706.1-2005GB 4706.84-2007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
| 11 | 储热式电热暖手器 | GB 4706.1-2005GB 4706.99-2009 | 分类；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
| 12 | 电烤箱及烘烤器具产品 | GB 4706.1-2005GB 4706.14-2008GB 4706.22—200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
| 13 |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 GB 42296-2022 | 外壳冲击；跌落；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电气强度；防触电保护；非正常工作；超温保护；过充切断；耐热；灼热丝。 |
| 14 | 读写作业台灯 | GB 7000.1-2015GB 7000.204-2008GB/T 9473-2022GB/T 17743-2021GB 17625.1-2012GB 17625.1—2022 | 标记；结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接地规定；接线端子；内部和外部接线；防触电保护；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耐热；耐火和耐起痕；插入损耗；骚扰电压；辐射电磁骚扰；谐波电流；光电特性；噪声。 |
| 15 | 灯具 | GB 7000.1-2015GB 7000.201-2008GB 7000.202-2008GB 7000.204-2008GB 7000.212-2008GB 7000.213-2008GB/T 17743-2021GB 17625.1-2012/GB 17625.1—2022GB 30255—2019GB 38450—2019 | **固定式灯具：**标记；结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接地规定；接线端子；内部和外部接线；防触电保护；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耐热；耐火和耐起痕；插入损耗；骚扰电压；辐射电磁骚扰；谐波电流；能效限定值（光效）；显色指数（Ra；R9）。**嵌入式灯具：**标记；结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接地规定；接线端子；内部和外部接线；防触电保护；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耐热；耐火和耐起痕；插入损耗；骚扰电压；辐射电磁骚扰；谐波电流；能效限定值（光效）；显色指数。**可移式灯具、地埋灯**：标记；结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接地规定；接线端子；内部和外部接线；防触电保护；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耐热；耐火和耐起痕；插入损耗；骚扰电压；辐射电磁骚扰；谐波电流。**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标记；结构；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接地规定；防触电保护；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耐热；耐火和耐起痕；螺纹接线端子；无螺纹接线端子；插入损耗；骚扰电压；辐射电磁骚扰；谐波电流。 |
| 16 | 工业机器人 | GB 11291.1-2011GB 11291.2-2013GB/T 37415- 2019JB/T 13449-2018GB/T 12642-2013 | 塑料注射成型机用自动取件机：基本参数；结构要求；功能要求；安全要求；噪声要求。桁架式机器人：一般要求；外观和结构；功能；安全；噪声；成套性。 |
| 17 |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 GB/T2099.1-2021 GB/T1002-2021GB/T1003-2016 | 标志；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端子和端头；固定式插座的结构；插头和移动式插座的结构；耐老化、由外壳提供的防护和防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接地触头的工作；温升；分断容量；正常操作；拔出插头所需的力；软缆及其连接；机械强度；耐热；螺钉、载流部件及其连接；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
| 18 | 延长线插座 | GB/T 2099.7-2015 | 标志；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端子和端头；延长线插座的结构；耐老化、由外壳提供的防护和防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接地触头的工作；温升；分断容量；正常操作；拔出插头所需的力；软缆及其连接；机械强度；耐热；螺钉、载流部件及其连接；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
| 19 | 液体加热器 | GB 4706.1-2005GB 4706.19-200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
| 20 | 电力电缆 | GB/T 12706.1-2020 | **额定电压0.6kV/1kV、导体截面积≤400mm²的电力电缆**：标志；导体电阻；电压试验；绝缘电阻；结构检查；绝缘厚度；护套厚度；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绝缘老化后拉力试验；绝缘失重试验；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护套老化后拉力试验；护套失重试验；绝缘高温压力试验；绝缘低温弯曲试验；绝缘低温拉伸试验；绝缘低温冲击试验；护套低温弯曲试验；护套低温拉伸试验；护套低温冲击试验；绝缘抗开裂试验；护套抗开裂试验；单根阻燃试验。 |
| 21 | 电线电缆 | GB/T 5023.1-2008GB/T 5023.2-2008GB/T 5023.3-2008GB/T 5023.4-2008GB/T 5023.5-2008JB/T 8734.1-2016JB/T 8734.2-2016JB/T 8734.3-2016JB/T 8734.4-2016JB/T 8734.5-2016GB/T 5013.1-2008GB/T 5013.2-2008GB/T 5013.3-2008GB/T 5013.4-2008JB/T 8735.1-2016JB/T 8735.2-2016JB/T 8735.3-2016 | **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导体电阻；电压试验；绝缘电阻；结构检查；绝缘厚度测量；外径测量；老化前拉力测试；老化后拉力测试；失重试验；高温压力试验；绝缘低温弯曲试验；绝缘低温拉伸试验；绝缘低温冲击试验；热冲击试验；不延燃试验；热稳定试验。**固定布线用护套电缆**：内护层；导体电阻；绝缘线芯电压试验；成品电缆电压试验；绝缘电阻；结构检查；绝缘厚度测量；护套厚度测量；外径测量；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绝缘老化后拉力试验；绝缘失重试验；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护套老化后拉力试验；护套失重试验；非污染试验；绝缘高温压力试验；护套高温压力试验；绝缘低温弯曲试验；护套低温弯曲试验；护套低温拉伸试验；成品电缆低温冲击试验；绝缘热冲击试验；护套热冲击试验；不延燃试验。**软电缆（软线）**：导体电阻；绝缘线芯电压试验；成品电缆电压试验；绝缘电阻；结构检查；绝缘厚度测量；护套厚度测量；外形尺寸测量；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绝缘老化后拉力试验；绝缘失重试验；绝缘非污染试验；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护套老化后拉力试验；护套失重试验；护套非污染试验；绝缘高温压力试验；护套高温压力试验；绝缘低温弯曲试验；护套低温弯曲试验；护套低温拉伸试验；成品电缆低温冲击试验；绝缘热冲击试验；护套热冲击试验；绝缘热稳定试验；护套热稳定试验；曲挠试验；不延燃试验。**固定布线用电缆电线**：导体电阻；绝缘线芯电压试验；成品电缆电压试验；绝缘电阻；结构检查；绝缘厚度测量；护套厚度测量；外径或外形尺寸测量；椭圆度；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绝缘老化后拉力试验；绝缘失重试验；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护套老化后拉力试验；护套失重试验；绝缘高温压力试验；护套高温压力试验；绝缘低温卷绕试验；护套低温卷绕试验；绝缘低温拉伸试验；成品电缆低温冲击试验；绝缘热冲击试验；护套热冲击试验；不延燃试验；标志。**连接用软电线和软电缆**：导体电阻；绝缘线芯电压试验；成品电缆电压试验；绝缘电阻；结构检查；绝缘厚度测量；护套厚度测量；外径或外形尺寸测量；椭圆度；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绝缘老化后拉力试验；绝缘失重试验；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护套老化后拉力试验；护套失重试验；绝缘高温压力试验；护套高温压力试验；绝缘低温卷绕试验；护套低温卷绕试验；护套低温拉伸试验；成品电缆低温冲击试验；绝缘热冲击试验；护套热冲击试验；不延燃试验；曲挠试验；绝缘线芯撕裂试验；标志；非污染试验。**安装用电线**：导体电阻；绝缘线芯电压试验；成品电缆电压试验；绝缘电阻；结构检查；导体导通试验；绝缘厚度测量；护套厚度测量；外径或外形尺寸测量；椭圆度；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绝缘老化后拉力试验；绝缘热收缩试验；绝缘失重试验；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护套老化后拉力试验；护套失重试验；绝缘高温压力试验；护套高温压力试验；绝缘低温卷绕试验；护套低温卷绕试验；护套低温拉伸试验；成品电缆低温冲击试验；绝缘热冲击试验；护套热冲击试验；不延燃试验；绝缘线芯撕裂试验；标志；热稳定试验。**屏蔽电线：**导体电阻；绝缘线芯电压试验；成品电缆电压试验；绝缘电阻；结构检查；绝缘厚度测量；护套厚度测量；外径或外形尺寸测量；椭圆度；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绝缘老化后拉力试验；绝缘失重试验；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护套老化后拉力试验；护套失重试验；绝缘高温压力试验；护套高温压力试验；绝缘低温卷绕试验；护套低温卷绕试验；绝缘低温拉伸试验；成品电缆低温冲击试验；绝缘热冲击试验；护套热冲击试验；不延燃试验；标志。**耐热硅橡胶绝缘电缆**：导体电阻；电压试验；结构检查；绝缘厚度测量；外径测量；老化前拉力试验；空气烘箱老化后拉力试验；热延伸试验。**软线和软电缆**：导体电阻；绝缘线芯电压试验；成品电缆电压试验；结构检查；绝缘厚度测量；护套厚度测量；外径测量；导体中心间距；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绝缘空气烘箱老化后拉力试验；绝缘空气弹老化后拉力试验；绝缘热延伸；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护套空气烘箱老化后拉力试验；护套浸油后拉力试验；护套热延伸；曲挠试验；浸水电压试验；护套低温弯曲试验。**通用橡套软电缆**：导体电阻；绝缘线芯电压试验；成品电缆电压试验；结构检查；绝缘厚度测量；护套厚度测量；外径或外形尺寸测量；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绝缘空气烘箱老化后拉力试验；绝缘空气弹老化后拉力试验；绝缘热延伸；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绝缘热延伸；护套空气烘箱老化后拉力试验；护套浸油后拉力试验；护套热延伸；曲挠试验；浸水电压试验；护套低温弯曲试验；护套伸长率试验；标志耐擦试验。**橡皮绝缘编织软电线**：产地标识；导体电阻；成品电缆电压试验；结构检查；绝缘厚度测量；外径测量；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绝缘空气烘箱老化后拉力试验；绝缘空气弹老化后拉力试验；绝缘热延伸；纺纤编织层的耐热试验；曲挠试验；浸水电压试验；耐磨试验；标志耐擦试验。 |
| 22 | 电蚊拍 | GB 4706.1-2005GB 4706.76-200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23 | 电动牙刷 | GB 4706.1-2005GB 4706.59-200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24 | 剃须刀、电推剪及类似器具 | GB 4706.1-2005GB 4706.9-200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
| 25 | 蒸发式冷风扇 | GB 4706.1-2005GB 4706.27-2008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
| 26 | 智能马桶盖 | GB 4706.1-2005GB 4706.53-2008 | 分类；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防锈；辐射、毒性和类似的危险。 |
| 27 | 自镇流LED灯 | GB 24906-2010 | 标志；互换性；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防护；绝缘电阻；介电强度；机械强度；灯头温升；耐热性；防火与防燃。 |
| 28 | LED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 GB 19510.1-2009GB 19510.14-2009 | 标志；防止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措施；接线端子；保护接地装置；防潮与绝缘；介电强度；结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螺钉、载流部件及连接件；异常状态；耐热、防火和耐漏电起痕；耐腐蚀；安全特低电压输出。 |
| 29 | 电感镇流器 | GB 19510.1-2009GB 19510.9-2009 | 标志；防止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措施；接线端子；接地装置；防潮与绝缘；介电强度；镇流器发热极限；结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螺钉、载流部件及连接件；耐热、防火和耐漏电起痕；耐腐蚀。 |
| 30 | 电子镇流器 | GB 19510.1-2009GB 19510.4-2009 | 标志；防止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措施；接线端子；保护接地装置；防潮与绝缘；介电强度；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螺钉、载流部件及连接件；耐热、防火和耐漏电起痕；耐腐蚀。 |

**标项九：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依据标准** | **检验项目** |
| 1 | 非复合膜（袋） | GB/T 10457-2021GB 4806.7-2016GB 4806.1-2016 | **保鲜膜（袋）：**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直角撕裂强度；氧气透过率；二氧化碳透过率；透湿量；透光率；雾度；自粘性；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 |
| 2 | 复合膜袋 | GB/T 10004-2008QB/T 1871-1993GB 9683-1988GB 4806.1-2016 | **储奶袋：**感官指标；甲苯二胺(4%乙酸)；蒸发残渣(4%乙酸)；蒸发残渣(正己烷)；蒸发残渣(65%乙醇)；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标签标识。**复合膜袋：**拉断力；断裂标称应变；剥离力；热合强度；水蒸气透过量；氧气透过量；感官指标；甲苯二胺(4%乙酸)；蒸发残渣(4%乙酸)；蒸发残渣(正己烷)；蒸发残渣(65%乙醇)；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标签标识。 |
| 3 | 食品接触用塑料容器 | QB/T 4049-2021GB/T 32094-2015GB 4806.7-2016GB 4806.1-2016 | **塑料饮水口杯：**标签标识；密封性能；跌落性能；耐低温性能；耐热性；稳定性；使用性能；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塑料保鲜盒：**标识标签；盒盖开合性能（部件配合）；耐酸碱性；耐污染性；耐洗涤剂性能；耐温性；密闭性；真空保鲜盒的真空度；真空保鲜盒真空度的保持时间；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 |
| 4 | 食品接触用工具 | QB/T 1999-1994QB/T 1870-2015GB/T 18006.1-2009GB/T 18006.3-2020GB/T 24693-2009GB 4806.7-2016GB 4806.1-2016 | **密胺塑料餐具：**标签标识；耐干热性；耐湿热性；耐污染性；跌落；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三聚氰胺迁移量；甲醛迁移量。**塑料菜板：**邵氏硬度（D型）；耐热性；耐冲击性；跌落性能；灰分含量；翘曲变形量标识标签；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塑料一次性餐饮具：**标签标识；负重性能；耐温性能；微波炉高频加热性能；微波炉耐温性；淀粉含量；微生物指标；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1,4-丁二醇。**可重复使用塑料餐饮具：**标识标签；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丙烯腈迁移量；丁二烯迁移量；游离酚；双酚A迁移量。**塑料吸管：**标识标签；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 |
| 5 | 食品用纸容器 | GB/T 27590-2022GB/T 27591-2011GB/T 27589-2011QB/T 2898-2007GB/T 36787-2018GB/T 18006.1-2009GB 4806.8-2022GB 4806.7-2016GB 4806.1-2016 | **淋膜纸杯：**感官指标；渗漏性能；杯身挺度；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标签标识。**涂蜡纸杯：**感官指标；渗漏性能；杯身挺度；感官要求；铅；砷；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纸碗：**渗漏性能；抗压强度；感官要求；铅；砷；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标签标识。**纸餐盒：**外观；盖体对折试验；尺寸偏差；耐温试验；负重性能；感官要求；铅；砷；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标签标识。**餐用纸制品：**渗漏性能；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β型溶血性链球菌；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标签标识。**纸浆模塑餐具（国家标准）：**漏水性；耐温性能；杯身挺度；负重性能；抗压性能；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淋膜纸餐具及植物纤维模塑餐具：**负重性能；耐温性能；漏水性；微波炉高频加热性能；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脱色试验；标签标识。**纸吸管：**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标签标识。 |
| 6 | 食品用纸包装 | GB 4806.8-2022GB 4806.7-2016GB 4806.1-2016 | **烘焙纸：**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标签标识。**食品包装用纸：**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标签标识。 |
| 7 | 婴幼儿用奶瓶奶嘴 | GB 38995-2020GB 4806.2-2015GB 4806.5-2016GB 4806.7-2016GB 4806.1-2016 | **玻璃奶瓶（含奶嘴）：**小零件；针刺；抗拉扯性能；耐热冲击性能；密封性能；长度；安全保持力；柔性测试；耐水性；内应力；机械冲击强度；标签标识；感官要求；铅（Pb）；镉（Cd）；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重金属（以铅计）；锌迁移量；2,6-二-叔丁基对甲苯酚迁移量；2,2’-亚甲基双-（4-甲基-6-叔丁基苯酚）迁移量；N-亚硝胺释放量；N-亚硝胺可生成物释放量；挥发性物质。**塑料奶瓶（含奶嘴）：**小零件；针刺；抗拉扯性能；耐热冲击性能；长度；安全保持力；柔性测试；抗压变形性能；标签标识；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锌迁移量；2,6-二-叔丁基对甲苯酚迁移量；2,2’-亚甲基双-（4-甲基-6-叔丁基苯酚）迁移量；N-亚硝胺释放量；N-亚硝胺可生成物释放量；挥发性物质。**奶嘴：**标签标识；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重金属（以铅计）；锌迁移量；2,6-二-叔丁基对甲苯酚迁移量；2,2’-亚甲基双-（4-甲基-6-叔丁基苯酚）迁移量；N-亚硝胺释放量；N-亚硝胺可生成物释放量；挥发性物质。 |
| 8 | 婴幼儿安抚奶嘴 | GB 28482-2012 | 抗冲击性能；抗刺穿性能；抗扯性能；把手；塞子和/或盖的保持力；咬扯耐久性能；旋转耐久性；完整性；特定元素的迁移；邻苯二甲酸酯含量；N-亚硝胺和N-亚硝基物质释放量；2-巯基苯并噻唑（MBT）释放量；抗氧化剂释放量；挥发性化合物含量。 |
| 9 | 一次性竹木筷 | GB 4806.12-2022GB 14934-2016GB/T 19790.2—2005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甲醛；二氧化硫；五氯苯酚及其盐类（以五氯苯酚计）；噻菌灵；邻苯基苯酚；抑霉唑；联苯；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霉菌。 |
| 10 | 不锈钢真空保温容器（不锈钢真空杯） | GB/T 29606-2013GB/T 40355-2021 | 保温效能；密封用盖（塞）及热水异味；密封性；密封用盖（塞）旋合强度；手柄和提环安装强度；背带；吊带强度；耐冲击性；感官要求；不锈钢材料化学成分；不锈钢材料理化指标要求（砷、镉、铅、铬、镍）。 |
| 11 | 塑料购物袋 | GB/T 38082-2019GB/T 38079-2019GB/T 21661-2020GB/T 21660-2008BB/T 0039-2013 | **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标识；最小厚度；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生物降解性能（有机成分）；生物降解性能（生物分解率/相对生物分解率）。**淀粉基塑料购物袋：**标识；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淀粉含量。**塑料购物袋**：标识；最小厚度；本体外附件；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商品零售包装袋：**漏水性；跌落性能；提吊试验；塑料和纸塑复合包装袋封合强度；复合包装袋剥离力；纸包装袋封口粘合强度。 |
| 12 | 铝及铝合金不粘锅 | [GB/T 32388-2015](http://www.so.com/link?url=http%3A%2F%2Fwww.spsp.gov.cn%2Fpage%2FP2032%2F585.shtml&q=GB%2FT+32432&ts=1494213779&t=62a871cda318b02cdd07536d651cf00&src=haosou" \t "_blank)GB 4806.5-2016GB 4806.9-2016GB 4806.10-2016 | 标志；手接触部位；材料厚度；锅盖与锅身配合；铆接；手柄；手柄结构；手柄牢固性；手柄表面温度；手柄阻燃性；手柄耐热性；不粘涂层不粘性；不粘涂层耐磨性；手柄抗扭强度；不粘涂层感官要求；不粘涂层显微外观；不粘涂层硬度；不粘涂层附着牢度；不粘涂层剥离牢度；不粘涂层抗划伤性；不粘涂层持久不粘性；不粘涂层耐热骤冷稳定性；不粘涂层耐酸性；不粘涂层耐碱性；外涂层感官要求；外涂层附着牢度；不粘涂层耐盐水腐蚀性；外涂层耐热骤冷稳定性；食品安全（锅身）：（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食品安全（锅盖）：（感官要求、铅、镉）。 |
| 13 | 压力锅 | GB 13623-2003GB 15066-2004GB 4806.9-2016GB 4806.10-2016GB 4806.11-2016 | **铝压力锅**：标志；外观；组件；手柄结构；容积；涂层；手柄连接牢固性；手柄温升；合盖安全性；工作压力；密封性；安全压力；耐热压；开盖安全性；防堵安全性；耐内压力；泄压压力；钢制件；塑料件耐煮性；破坏压力；密封圈；卫生要求（主体部分）：（感官要求、砷、镉、铅、卫生要求）；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卫生要求（密封圈）：（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不锈钢压力锅：**标志；使用说明书；压力锅与手接触部位；抛光；容积；组件；手柄；合盖安全性；工作压力；密封性；安全压力；耐热压；开盖安全性；防堵安全性；耐内压力；泄压压力；复合底；破坏压力；钢制件；塑料件耐煮性；密封圈；卫生要求（主体部分）：（感官要求、砷、镉、铅、铬、镍）；卫生要求（密封圈）：（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 |
| 14 | 不锈钢厨房设备 | GB/T 38160-2019QB/T 2139.2-1995QB/T 2139.3-1995QB/T 2139.4-1995QB/T 2139.5-1995QB/T 2139.6-1995QB/T 2139.7-1995 | **不锈钢厨房设备：**标志；板材厚度；外观质量；温升及保温性能；表面温升检验。**洗涮台：**外观质量；尺寸公差；形位公差；水槽满水试验；承载试验；水平受力试验。**操作台：**外观质量；尺寸公差；形位公差；承载试验；水平受力试验。**贮藏柜（吊柜）：**外观质量；尺寸公差；形位公差；承载试验；水平受力试验。**存放架：**外观质量；尺寸公差；形位公差；承载试验；水平受力试验。**调料柜（车）：**外观质量；尺寸公差；形位公差；承载试验；水平受力试验。**餐车：**外观质量；尺寸公差；形位公差；承载试验；水平受力试验。 |
| 15 | 食品用洗涤剂 | GB 14930.1—2022 GB/T 9985—2022 GB/T 24691—2022 | 总砷（以As计）；重金属（以Pb计）；甲醇；甲醛；1,4-二噁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总有效物含量；pH。 |
| 16 | 陶瓷制品 | GB 4806.4-2016 | 感官；铅；镉；标签标识。 |
| 17 | 金属餐厨具 | GB 4806.9-2016GB 4806.9-2023GB 31604.49-2023 | 感官要求；砷；镉；铬；锑迁移量；铝；铬；钴；铜；锰；钼；镍；锡；锌迁移量；标签标识。 |
| 18 | 食品接触用竹木制品 | GB 4806.12-2022GB 14934-2016GB/T 19790.2—2005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甲醛；二氧化硫；五氯苯酚及其盐类（以五氯苯酚计）；噻菌灵；邻苯基苯酚；抑霉唑；联苯；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霉菌。 |
| 19 | 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 | GB 4806.5-2016 | 感官；铅；镉；标签标识。 |
| 20 | 食品接触用橡胶制品 | GB 4806.11-2016GB 4806.11-2023GB 31604.8-2021GB 31604.2-2016GB 31604.9-2016GB 31604.52-2021GB 28482-2012GB 4806.1-2016 |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N亚硝胺和N-亚硝基物质释放量；标签标识。 |

**标项十：冲锋衣、皮鞋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依据标准** | **检验项目** |
| 1 | 冲锋衣 | GB/T 32614-2016GB/T 32614-2023GB 18401-2010 | 使用说明；纤维含量；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H值；异味；起毛起球；耐磨性能；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拼接互染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 |
| 2 | 皮鞋 | QB/T 1002-2015 | 标识；帮底剥离强度；外底与外中底黏合强度；鞋帮拉出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鞋跟结合力；成型底鞋跟硬度；衬里和内垫材料的耐摩擦色牢度；勾心纵向刚度；勾心硬度；勾心长度下限值；勾心弯曲性能；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
| 3 | 皮凉鞋 | GB/T 22756-2017 | 标识；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帮底剥离强度；帮带拉出强度；成型底鞋跟硬度；鞋跟结合力；勾心纵向刚度；勾心硬度；勾心长度下限值；勾心弯曲性能；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
| 4 | 篮球 | GB/T 22868-2008 | 圆周长；圆周差；气密性；外观质量；游离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
| 5 | 排球 | GB/T 22882-2008 | 圆周长；圆周差；气密性；外观质量；游离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
| 6 | 足球 | GB/T 22892-2008 | 圆周长；圆周差；气密性；外观质量；游离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
| 7 | 手球 | QB/T 1468-2017 | 圆周长；圆周差；气密性；外观质量；游离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

**标项十一：计量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依据标准** | **检验项目** |
| 1 | 机械式冷水水表 | GB/T 778.1-2018GB/T 778.2-2018 | 标记与铭牌；指示装置；防护装置；（示值）误差；水温；水压；逆流；压力损失；流体扰动；静磁场；Q4下的连续流量耐久性试验；静压。 |
| 2 | 电子远传冷水水表IC卡冷水水表 | GB/T 778.1-2018GB/T 778.2-2018CJ/T 224-2012CJ/T 133-2012 | 标记与铭牌；指示装置；防护装置；（示值）误差；水温；水压；逆流；压力损失；流体扰动；静磁场；Q4下的连续流量耐久性试验；机电转换误差；静压。 |
| 3 | 膜式燃气表 | GB/T 6968-2019JJG577-2012 | 示值误差；压力损失； 始动流量；过载流量；密封性；耐振动；耐冲击；耐跌落；耐贮存温度；防逆转装置；计数器；标志；外观。 |
| 4 | 压力表 | GB/T 1226-2017JB/T 6804-2006GB/T 25112-2010 | **一般压力表：**标志；外观；型式；基本参数；指示装置；基本误差；回差；轻敲位移；指针偏转的平稳性；超压；交变压力；耐工作环境振动性能；抗运输环境性能。**抗震压力表：**标志；外观；产品分类；基本误差；回差；轻敲位移；指针偏转的平稳性；超（静）压；交变压力；抗工作环。**氧气乙炔压力表：**标志；外观；氧气压力表禁油要求；回程误差；轻敲位移；指针偏转平稳性；型式；基本参数；标度盘和指针；精确度等级；扭矩；弯曲境振动性能；抗运输环境性能。 |
| 5 | 互感器 | GB 20840.1-2010GB 20840.2-2014 | 标志的检验；二次端工频耐压试验；匝间过电压试验；准确度试验。 |

备注：1.根据项目的特性及需求，由采购人确定抽查产品和检验项目，并通过任务文件下发。

2.本次招标仅设定每个标项的采购预算，最终产品任务批次数按采购预算、中标价格（下浮率）及预估买样费用计算后通过任务文件下发。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 --- | --- |
| 1 | 3.1 | 采购人 |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
| 4 | 10.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接收部门：综合办联系电话：0574-87101271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
| 5 | 1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 1.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费率为取费标准。2.每个标项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结合上述费率标准计算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 |
| 6 | 1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一次性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固定金额，不随合同金额的增减而浮动。 |
| 7 | 17.1 | 现场考察 |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统一组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 | 21.1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3.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复印件。 |
| 9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3.商务要求响应表；4.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5.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7.产品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缺项统计表；8.服务方案等与项目评审及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 |
| 10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开标一览表；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符合可不提供）；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符合可不提供）；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
| 11 | 26.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2 | 29.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
| 13 | 31.2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4 | 35.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网上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2标注“▲”的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3公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4“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5电子签章：为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2.6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按照招标公告（投标邀请）第三条的约定实施。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或者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和各标项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5.投标委托**

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投标人委托他人签署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务的，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亦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8.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投标人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投标人采用自身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明，采购人均视为报价已包含投标人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转包与分包**

9.1不允许转包。

9.2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履行合同。

**10.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0.3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财政部门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11.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11.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1.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明确的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在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3.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中标后，中标人应当将采购代理服务费交至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并将开票信息、开票要求、发票收件地址信息发送至3302172248@qq.com，代理机构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0010122000443166

**14.其他**

14.1招标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招标文件的理解。

14.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同一条款出现不同表述（响应）的，在合同签订或履行中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标准执行。

14.3招标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资料，如该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投标人能够当场提供账号、网址等进行查询、核实资料真伪及有关数据的，视同提供了原件。

14.4投标人应当及时维护政采云注册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等。

二、招标文件

**15.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16.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6.1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潜在投标人的询问作出答复。

16.2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更正信息将以书面形式在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开发布。政采云平台将发送短信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自行登陆上述网站并浏览更正内容，并按照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3）供应商在收到书面通知后，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供应商要求澄清和回复的书面材料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日期。

（4）供应商必须保证获取采购文件时所登记的项目联系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和准确，并确保联系方式的畅通，否则，因此导致未及时收到通知事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现场考察及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7.1现场考察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现场考察，否则自行承担未及时参加造成的后果。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现场考察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17.3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投标范围**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项的“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标项中的部分内容，其对该标项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9.1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9.2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文字），但应当附中文译文，未提供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供，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9.3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0.投标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形式，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种。**

20.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20.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

**21.投标文件内容的构成**

21.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的组成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列入其中的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提供相关材料。

21.2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提交）证明材料而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对具体条款作出响应。**提供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应当是完整无删减、无遮挡（盖）、页码连续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因证明材料缺少评审所需的关键或必要的信息或因中间页码缺失导致无法有效认定造成不予认可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以及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项目评审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定位，避免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文件，按系统要求签章。**

（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未获取电子姓名签章无法直接在系统中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操作的，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关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处，投标人应加盖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线下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3）投标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不被认可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4.投标报价要求**

24.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

24.2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如适用）的价格，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4.3投标报价及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包含分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包含分项报价）。

24.4**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允许≥100%（即赠送），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26.投标有效期**

26.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6.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8.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的载体必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应当清楚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规定密封、标注、盖章的备份投标文件。

**29.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9.1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2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0.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0.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的，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投标文件。

30.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31.开标**

3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1.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1.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1.4投标人如未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5发生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形，如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使用备份投标文件仍无法成功或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1.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

**32.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32.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标项不得进行评标。

32.2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

**33.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3.1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4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与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确认，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投标无效**

34.1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4.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而影响投标文件法律效力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包括未提交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包括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或单项限价（如有）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的；

（7）投标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比较与评价**

35.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门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规定予以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扣除办法详见第五章。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6.废标的情形**

在本项目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7.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3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本项目每个标项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9.编写评标报告**

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授予合同

**40.中标人的确定**

40.1中标人确定主体为采购人，每个标项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0.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1.中标结果公告**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42.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42.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42.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3.签订合同**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人员应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评分标准和评分范围，逐栏打分并汇总。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价格扣除（价格优惠）

（1）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2）符合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2024年度宁波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基本资质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2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机构登记证明复印件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机构登记证明，应完整清晰的体现出证明材料的全部内容。 |
| 3 | 特定资质 | 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复印件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复制件（包括拍照、复印、扫描等），应完整清晰的体现出证明材料的全部内容。 |
| 4 | 信用情况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无需提供材料。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格式、金额（下浮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投标文件内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函 | 投标函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投标文件内提供《投标函》 |
| 3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具有法定签署权或获得有效授权。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
| 4 | 投标文件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盖章 | 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盖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采购需求要求响应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内提供商务要求响应表、服务要求响应表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不存在招标文件列明的拒绝投标、无效投标、不允许存在的其他情形 |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外，无需额外提供材料。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3.详细审查和评分（评标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适用于所有标项

| **项目** | **评审内容及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技术商务分 | 机构基本情况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管理及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议，包括项目组织管理架构设置是否合理，项目管理体系是否完善，管理措施是否适当进行评议。①方案涵盖所列举内容，组织管理架构完整，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措施全面、可靠，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6分；②方案涵盖所列举内容，组织管理架构设置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措施详细、适当，能保障项目良好实施的得4分；③方案未涵盖所列举内容，组织管理架构设置不妥当，质量管理体系不够健全，影响项目良好实施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2.拟投入本项目成员情况 | （1）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架构及数量情况进行评议，包含各岗位人员的配置是否充分，服务人员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由评委进行评议：①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数量充足，能够充分满足抽样和检测工作要求的得8分；②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置能够满足抽样和检测工作要求，分工明确的得6分；③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不合理、分工不够明确，不能良好保障抽样和检测工作要求的得4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2）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中具有与项目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6分。注：投标文件内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 6 |
| 3.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仪器设备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检验仪器或相关设备设施的数量、设备的技术性能）进行评议：①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检验仪器、设备及设施配置丰富、数量充足，性能先进，能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完善的设备仪器保障的得8分；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检验仪器、设备设施配置能够良好满足项目实施，数量充分、性能良好，能为本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设备仪器保障的得6分；③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检验仪器、设备设施配置不足或技术性能相对比较落后，不能良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4分；④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存在严重不足或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注：投标文件内提供实验室检验仪器、设备设施清单（包含品牌、型号等信息），以及仪器及设施设备对应的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证书或计量校准证书复印件，提供的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部分不予认定（无需计量检定或计量校准的除外）。 | 8 |
| 4.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场所情况（包含检测环境、空间布局、设施设备放置、样品存放）进行评议：①检测场地环境良好，设施设备、样品存放区域布局合理，能充分满足本项目实施，保障检测规范和有效性的得8分；②检测场地环境合理规范，设施设备、样品存放区域布局相对比较局促，能够良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5分；③检测场地环境一般或设施设备、样品存放区域布局不合理，不能良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检测场地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的提供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提供场所布局图及各工作空间现场清晰的照片，投标文件内提供上述材料。 | 8 |
| 专项管理制度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制度及规定（包含管控目标、操作方式、制度及规定的设置与本项目的适用情况）进行评议：①制度及规定健全、完善，适用于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②制度及规定比较完善，能够适用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制度及规定的设置存在较多的缺陷或不足，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够适配的得1分；④制度及规定明显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网络抽样的相关制度及规定（包含管控目标、操作方式、制度及规定的设置与本项目的适用情况）进行评议：①制度及规定健全、完善，适用于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②制度及规定比较完善，能够适用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制度及规定的设置存在较多的缺陷或不足，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够适配的得1分；④制度及规定明显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抽检分离相关制度及规定（包含管控目标、操作方式、制度及规定的设置与本项目的适用情况）进行评议：①制度及规定健全、完善，适用于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②制度及规定比较完善，能够适用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制度及规定的设置存在较多的缺陷或不足，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够适配的得1分；④制度及规定明显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接受委托后具体实施方案（包含抽样安排、样品物流安排、检验工作安排、检验结果报送、异议复检安排）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完善、清晰，充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措施得力的得6分；②方案包含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比较详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措施适当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措施不足的得2分；④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的重大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样品处置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处置方案（包含根据《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相应管理要求的样品处置方式、处置流程、处置规范进行评议：①样品处置方案完整清晰、合理，措施得力，符合规范要求的得5分；②样品处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比较详细，措施适当的得3.5分；③样品处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方案简单笼统，不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应急处置机制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针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员配置和专业设备、响应时间、沟通机制）进行评议：①应急处置机制合理、可行，响应迅速，能够满足应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要求的得4分；②应急处置机制基本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施需要，基本能够满足应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要求的得2.5分。③应急处置机制无法保障项目实施需要或未提供的得0分。 | 4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措施进行评议，包括建议和措施是否合理，是否贴和项目实际、可行。①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措施具有良好的实际意义，合理可行的得2分；②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措施比较合理，存在可行性的1分。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措施无实际意义的不得分。 | 2 |
| 服务响应 | 针对采购人现场服务要求响应时间情况评议：承诺并能确保在1.5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现场保障的得1分；承诺并能确保在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现场保障的得2分；承诺并能确保在0.5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现场保障的得3分。承诺或到达时间超过1.5小时的、未承诺或无法证明可以按照承诺时间到达的不得分。注：投标文件内提供到达现场服务的响应时间承诺、投标人技术支撑服务驻点地址及导航地图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响应时间以法定工作日工作时间投标人技术支撑服务驻点地址至采购人办公地点的导航地图所示时间为准。 | 3 |
| 综合能力 | 1.投标人通过国家实验室（CNAS）认可的得2分；投标人建有国家中心（不含批筹）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内提供证明材料。 | 4 |
| 2.投标人自身具有满足本标项规定的全项检验能力的得12分；不具备全项检验能力的，每个产品扣3分。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项所列产品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证明文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附表相关页复印件，对相应项目、依据标准及检测方法做好明显标记。全部附表所对应的证书应为同一机构同一证书编号。 | 12 |
| 3.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国家级产品质量抽检任务的，每次得0.4分；承担过省、市级产品质量抽检任务的，每次得0.2分，本项分值可以累加，最高得1分。注：提供任务下达部门文件、委托书或其他能证明参与的材料。 | 1 |
| 报价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12）%×100。 | 12 |

评委签名： 日 期：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文本为中标后签订合同的草案，有关条款和采购文件其他部分有冲突的，以其他部分约定为准，最终以投标响应约定签订。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宁波

**甲方：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向乙方采购关于的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业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委托业务的内容如下：

1.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相关的监督抽查方案、判定依据（实施细则）要求,完成抽样、检验、抽检结果寄送并通过“浙江省产品质量智慧监管平台”完成结果数据上报等工作。

2.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产品质量检情分析报告、抽查结果寄送汇总表、产业情况分析报告等相关工作。

3.按甲方要求完成异议复检、整改复查，不合格产品整改复查及样品保存、处置工作。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任务的下达。根据任务安排下达任务文件，明确工作时限、内容、要求及纪律；提供抽查工作所需相关文书，为乙方提供相关业务咨询。

2.维护并完善监督抽查信息化系统。

3.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4.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6.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7.甲方应当按照合同验收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8.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9.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10.尾款支付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履行合同要求的整改复查及样品保存、处置等工作，甲方有权进行通报批评。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等要求完成项目。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5.乙方应建立抽样人员随机选派制度和相应的随机选派的工作机制，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抽样检验进度，保证抽检工作质量和效率。及时报送甲方所需材料，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应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6.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且不影响整体检验进度的前提下，若所抽样品不符合抽样检验要求或者因包装邮寄过失等造成样品失效，无法完成检验的，要及时与被抽查企业沟通，完成退样和补抽的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按财政和甲方关于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进行经费管理；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考核、任务完成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乙方在实施承担任务过程中如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致使承担任务需要调整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9.尾款支付后，乙方仍应当按合同及甲方的要求履行本次任务涉及产品的整改复查及样品处置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合同金额：本标项暂定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 ）。甲方按工作文件计划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支付。费用按照《关于调整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费用拨付标准的通知》（浙财政字[2006]46号）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文件规定标准的【 %】核算。委托业务清单由甲方另行确定。

2.合同签订生效且具有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根据收费标准结合中标费率及委托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确定费用，乙方于工作结束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或抽样阶段工作结束并提交抽样工作小结后，甲方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应支付合同款。

3.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4.其他： 。

具体支付方式和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1）银行转账。

（2）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条：**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业务，并保证工作质量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

**第七条：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本着科学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原则执行项目任务；并按合同书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完成成果。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影响甲方采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视情况进行通报。

2.因乙方虚假承诺而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整体抽样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禁止其3年内承担宁波市监督抽查任务，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或进度要求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交的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虚报数据，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并视情况通报。

5.乙方不得进行转包或未经同意分包履行合同。乙方擅自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如出现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或检验报告的，甲方将扣除相应的批次经费，乙方需承担后续可能出现的赔偿责任，并由相关部门对乙方上述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7.因乙方工作差错造成的样品损坏、检验结果偏差等工作质量问题导致撤销批次情况发生，甲方不支付撤销批次的相关费用，甲方视情况通报。

8.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到期未付金额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其他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进行赔偿。

**第十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调整有关委托事项，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终止合同，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遇见其它问题时，双方协商解决。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2.商务技术文件的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年度宁波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NBMC-20242128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单位）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独自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7.如我方获得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采购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认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8.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邮编：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后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评委打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文件或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自评得分（由评委进行主观评审的不用填写自评得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按照评委打分表内容逐项填写，报价部分无需列入。

**（4）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投标响应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即为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即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投标人：\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

日 期：

**（5）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响应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即为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即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投标人：\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

日 期：

**（6）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中的岗位 |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 年龄 | 性别 | 学历、职称、执业资格等个人能力情况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负责人等与评审因素相关的人员必须列入本表并明确，否则在评审中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仅限一名，但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2.列入本表的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于违约行为。

3.学历、职称、执业资格等个人能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附。

4．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应当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投标文件内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社保证明以社保部门或政务服务网等服务系统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如投入人员为行政或事业编制人员但实际在投标人处工作的视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投标文件内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实；如投入人员为劳务派遣性质人员的，提供投标人和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机构为该人员缴纳的符合上述缴纳期限及证明出具机构要求的缴纳社保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在评审中不予认可和考量。

**5.投标文件内提供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佐证能力等证书证件复印件的将不被认定。**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元） | 用户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8）产品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缺项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依据标准 | 缺项的检验项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注：具有检测资质的无需填写,缺项的检验项目填写（列举）1个即可，有检验项目缺项的产品填写3个即可。**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

日 期：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度宁波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 项目编号 | NBMC-20242128G |
| 标项 |  |
| 投标报价（下浮率）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2.下浮率以“%”的形式填写，投标人在报价要求附件的费用支付标准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优惠10%的应填写为“10%”，百分号前保留整数，本采购项目所有涉及的检验项目的下浮率必须一致，即只有一个下浮率报价，出现不一致的下浮率报价情况或要求按照不同的下浮率进行结算的视为报价含有附加条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3.投标报价高与低的认定：例如下浮率为20%的投标价格低于下浮率为10%的投标价格，在价格评议中以20%的下浮率作为评标基准价（示例未包含小微企业报价扣减因素）。

4.投标人的报价不得≥100%，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为此，请投标人在投标前提前充分测算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成本情况，评审现场给予提供说明及证明材料的时间不超过35分钟，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以时间不足等各种理由推脱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的说明及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拒绝提交说明及材料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2024年度宁波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度宁波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属于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填写说明：**

**1.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4.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5.投标人应当谨慎填写并提供本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填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且不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质疑函补正文书、质疑回复送达方式确认，按质疑供应商确认的送达方式进行文书送达视同送达。**

确认电子邮件送达： 或

确认传真送达： 或

其他方式：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及质疑函电子文档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投诉补正通知书、投诉受理通知书、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投诉调查函的送达方式确认，按投诉供应商确认的送达方式进行上述文书送达视同送达。**

确认电子邮件送达： 或

确认传真送达： 或

其他方式：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或其他第三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及投诉书电子文档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